

閣下如對 貴 充 函 任何方面或應 取 動有疑問，應 牌 券交易商 銀 經理 律師 專業 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股份全 售或轉讓，應立 將 貴 充 函 隨 代 委任 格 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銀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 轉交買主或承 人。

交易 結 所 限公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對 貴 充 函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性或完整性亦不 任何聲明，並明 示概不就因 貴 充 函 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祥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 件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       | 10  |
| 2023 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 15  |
|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 19  |
|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         | 24  |
|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     | 93  |
|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      | 110 |
|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       | 129 |

## 釋 義

於 本 充 函 內，除文義 所 外，下列 彙具 以下 義：

|        |                                                                                                                |
|--------|----------------------------------------------------------------------------------------------------------------|
| 股 年大   | 公 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 九時 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 鳳祥食品 中心2樓將如 股 年大，或其任何，其 二份 充 告載於 充 函 10至 14頁                               |
| 公 章程   | 公 公 章程(經不時修 改動或以其他方式充)                                                                                         |
| 董事     | 公 董事                                                                                                           |
| 類別大    | H股類別大 內資股股 大                                                                                                   |
| 公      | 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於2010年12 17日於中國成立 股份 限公，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9977)                                                        |
| 中國     | 中國 券 督 理委                                                                                                      |
| 董事     | 公 董事                                                                                                           |
| 內資股    | 公 股 中 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普 股，以人民幣 購並 足                                                                                |
| 內資股類別大 | 公 定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時 (或緊隨H股類別大 或其任何 結 (以較 者為 )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 鳳祥食品 中心2樓將如 2023年 一 內資股 人類別大，其 充 告載於 充 函 19至23頁 |

|       |                                                                                                 |
|-------|-------------------------------------------------------------------------------------------------|
| 一般    | 建於股東年大會上予董事之一般條件，以配／或處理外內資股H股，關載於充函                                                             |
| 彙集    | 公其屬公                                                                                            |
| H股    | 公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類別大 | 公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結(以較者為)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中心2樓將如2023年二H股人類別大，其充告載於充函15至18頁 |
|       | 中國特別政                                                                                           |
| 元     | 法定貨幣                                                                                            |
| 後日    | 2023年5月2日，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後日                                                                      |
| 上市則   | 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                                                                                     |
| 上市則修  |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佈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國內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國人條文修                                                     |
| 必條    | 國務院券委國家經體制改革委於1994年8月27日佈到境外上市公章程必條(委(1994)21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                                                                                           |

---

## 釋 義

---

|             |                              |
|-------------|------------------------------|
| □ 事 則 □     | □ 股 大 事 則 □ 董 事 事 則 □ 事 事    |
|             | □ 則                          |
| □ 人 民 幣 □   | □ 中 國 □ 法 定 貨 幣              |
| □ 董 事 事 則 □ | □ 公 司 所 納 □ 董 事 事 則 (經不時修 □) |
| □ 事 事 則 □   | □ 公 司 所 納 □ 事 事 則 (經不時修 □)   |
| □ 股 大 事 則 □ | □ 公 司 所 納 □ 股 大 事 則 (經不時修 □) |
| □ 股 份 □     | □ 內 資 股 / 或 H 股              |
| □ 股 人       | □ 股 份 □ □ □ 人                |
| □ 股 年       | □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
| □ 聯 交 所 □   | □ □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司          |
| □ % □       | □ 分 □                        |

凤祥食

## II. 議 司 章 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設政法和文件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佈置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債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通知；規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於規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公司上市發債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佈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新修上市規則以其他關中國人條文修訂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人新股類別相關；(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人公可章程，包括必備條款其他，屬；(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章，以映中國股份人

於 外 人 條 文 ( 並 類 似 仲 定 ) 成 一 致 文 件 強 ， 條 文 刪 除

####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足集 長 業務展 資金，公於股 年大 上

屆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方案撤銷或修訂予董事權力之日。

## V. 股東會議

(  
33341. 關於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 將計劃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五)以

## VII. 責任聲明

本招股說明書資料乃為上市規則而刊載，以供有關公眾資料；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實、完整，並無導或騙成份，亦無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二份招股說明書類別大股東招股說明書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 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案以 其他 關事宜( 括根據中國 關 機構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 8. 考慮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以中國适用法律之關定，將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稅務）一切必要稅項及／或案內情況下方使其於下之努力

(b) 就案而：

內資股及本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及本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元購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期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屆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訂案所載予董事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第 1 條案 (a) 分 1 條 1 配 1 內資股 H 股之前 1  
下，第 1 條 1 董事 批准 1 1 立 1 作出或促使 1 立 1 作出其 1 為就 1  
關新內資股 1 / 或 H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4. 二份充代委任表格同或 其他文件(如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情況而定)定時間24小時前(不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公於H股戶處(就H股人而)或公於中國冊辦事處(就內資股人而)倘委任代文據經委任人或其人士署，則署文據或其他文件經公人明經公或 其他文件同委任代文據一併交回公於H股戶處或公於中國冊辦事處(如用)。
5. 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交 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程序委任代以投票方式 其他關事宜，閱函股東週年大會告一份股東週年大會充告。

於充告日，董事包括董事肖榮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

## 2023 年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批 案以 其他 關事宜( 括根據中國 關 機構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 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 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
5. 考慮 批准建 修 事 事 則( 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  
建 修 事 事 則 )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 配 或  
處理 外內資股 或H股,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配 或處理內資股 或H股 購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當日, 董事 將 配 或處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 配 或處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 因 配 或處理)之內資股 H股 分別不 超  
(x)於 案獲 當日已 內資股 H股 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 生 後, 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 股  
份 之20%( 括內資股 H股 );

(iii) 董事 僅 可 合經不時修訂之 中國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券上市  
規則 及 公 司 公 司 章程以 中國 適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國 關政府 門( 括中國 )一切必 案  
案 況下方 使其於 下之

公司、章程以 映根據 案 (a) 分 配 內資股 H 股後 公 冊資 之增加 新 股 構，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 括但不限於取 關 機構 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 理 門完成 手 )，以實現股份 。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中國山 東，2023年5 5日

：

1. 上述 案 載於 公 日 為2023年5 5日 二份 充 函 。
  2. 上述 案 充代 委任 格隨 二份 充 函 奉 。
  3. 充代 委任 格將不 響 閣下就日 為2023年5 5日 H股類別大 告所載 案 所填妥 交回 任何代 委任 格 性 倘 閣下已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 委代 將 就 充 告所載 案自 酌 投 倘 閣下 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 代 委任 格， 已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並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 則 閣下 委代 將 就 取 名取委 。
- ，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公 如 就代 充 聯代 委任 格所載取 案 取 。
- 1144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充代 委 樓 或 值 交 。

凤祥食



## 2023 年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秘書或其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報、批准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機構的任何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項。

3. 考慮批准建修股大事項則（載於二份充函  
二一建修股大事項則）。

4. 考慮批准建修董事事項則（載於二份充函 三一  
建修董事事項則）。

5. 考慮批准建修事項事項則（載於二份充函 四一  
建修事項事項則）。

6. 考慮批准予董事 公股份之一般：

議：

(a) 予董事一般條件，以個別共同配或  
處理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作出或出將或  
而配或處理內資股或H股 購股  
：

(i) 除董事於關內作出或出或購股而  
關間結後使關力者外，不超關  
間；

(ii) 於案當日，董事將配或處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條件配或處理（不乃根據購股或因其

他，因（配／或處理）之內資股 H 股，分別不超  
 （x）於 案獲 當日已 內資股 H 股，自之 20% 以  
 （y）待章程修 生 後，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 股  
 份 之 20%（括內資股 H 股）；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5

(c) 董事根據 [ ] 案 (a) 分 [ ] [ ] 配內資股 H 股之前，[ ] [ ] [ ] 董事批准 [ ] 立作出或促使 [ ] 立作出其 [ ] 為就關新內資股 / 或 H 股而屬必 [ ] 之所關文件契據事宜，括但不限於釐定 [ ] 時間點 [ ] [ ] 門出所必 [ ] 之申 [ ] [ ] 立銷 [ ] (或任何其他 [ ]) [ ] 釐定所 [ ] 用 [ ] 於中國 [ ] [ ] / 或其他 [ ] 門作出所必 [ ] 之案 [ ] [ ] ，酌修公且公且章程以映根據 [ ] [ ] 案 (a) 分 [ ] [ ] 配內資股 H 股後公且冊資之增加新股構，以 [ ] 取任何必 [ ] [ ] 辦理任何所需 [ ] (括但不限於取 [ ] [ ] [ ] 機 [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通告

其他任何文件須經公司人證明經公司或任何其他文件同委任代表文據一併交回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

5. 關於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交付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其他關事宜，請閱一份補充函內資股類別大會公告。

於補充公告日，董事包括董事肖晨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公 司 章 程 以 中 文 為 準 ， 並 以 中 文 版 為 準 ， 任 何 中 文 翻 譯 僅 供 參 考 ， 中 文 版 與 中 文 版 之 間 如 有 任 何 不 一 致 之 處 ， 概 以 中 文 版 為 準 。

建 立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載 列 如 下 ：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下 簡 稱 “ 公 司 ” ) 係 依 照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公 司 法 ( 以 下 簡 稱 “ 公 司 法 ” ) 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證 券 法 及 國 務 院 關 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境 外 募 集 股 份 上 市 的 特 別 規 定 ( 以 下 簡 稱 “ 特 別 規 定 ” ) 及 到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章 程 必 須 遵 守 的 有 關 規 定 關 於 到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對 公 司 章 程 作 充 修 改 意 見 函 及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 主 板 上 市 規 則 ) 和 國 家 其 他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公 司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 以 創 始 方 式 設 立 ， 並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經 濟 南 市 工 商 行 政 局 登 記 冊 冊 ， 取 得 公 司 業 務 執 照 。

公 司 的 社 信 用 代 碼 為 91371500723866545F 。

公 司 的 創 始 人 為 新 鳳 祥 股 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和 山 東 鳳 祥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第 二 條 公 司 的 冊 名 稱 為 ：

中 文 全 稱 為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英 文 全 稱 為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 三 條 公 司 的 住 所 為 山 東 省 陽 穀 縣 安 樂 鎮 劉 廟 村 。

郵 政 代 碼 為 252325 。

電 話 為 0635-7136000 。

傳 真 為 0635-7136002 。

第 四 條 公 司 的 法 定 代 理 人 是 公 司 董 事 長 。

第五條 公 司 業 限為30年，具 獨 立 法 人 資 格 公 司 以 其 全 資 產 對 公 司 債 務 承 擔 責 任 ； 公 司 股 東 以 其 購 購 股 份 為 限 對 公 司 承 擔 責 任 。

第 四 條 本 章 程 是 公 司 為 則 ， 由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通 過 ， 於 公 司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經 國 家 關 門 關 機 構 批 准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司 ( 以 下 稱 香 港 聯 交 所 ) 牌 交 易 股 東 大 會 之 日 起 生 效 ， 以 取 代 來 工 商 政 理 機 關 案 之 公 司 章 程 本 章 程 自 生 效 之 日 起 ， 成 為 公 司 與 為 公 司 與 股 東 股 東 與 股 東 之 間 利 義 務 關 係 具 法 律 力 文 件 。

第七條 本 章 程 對 公 司 其 股 東 董 事 事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力 ； 前 述 人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出 與 公 司 事 宜 關 利 主 。

股 東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公 司 ； 公 司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股 東 董 事 事 和 高 理 人 ； 股 東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股 東 ； 股 東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公 司 董 事 事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

前 所 稱 起 效 ， 括 法 院 起 效 或 者 仲 機 構 申 仲 。

第 八 條 公 司 以 其 他 限 責 任 公 司 股 份 限 公 司 投 資 ， 並 以 出 資 額 為 限 對 所 投 資 實 體 承 擔 責 任 。

除 法 律 定 外 ， 不 成 為 對 所 投 資 實 體 債 務 承 擔 帶 責 任 出 資 人 。

第九條 本 章 程 所 稱 其 他 高 理 人 是 公 司 副 經 理 財 務 負 責 人 和 董 事 秘 。

## 第二章 司 經 營 宗 及 範 圍

第十條 公 司 經 宗 為 ； 將 企 業 展 成 為 世 界 一 企 業 ， 承 擔 社 責 任 ， 感 回 報 社 為 顧 客 創 價 值 ， 為 工 創 機 使 股 東 獲 意 投 資 回 報 。

**第十一條** 公 司 經 營 為： ； ； 家禽 ； 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 ； 食品生產；食品經 ； 食品互聯網銷售； 食 購； 料生產；獸藥經  
； 肥料生產；動物 害 處理；食品 出 ；貨物 出 ；技 出 ； 出  
代理 ；（依法 經批准 ； ； 經 關 門批准後方 開展經 動，具體經  
 以 關 門批准文件或 件為 ）一般 ； 畜牧 業 料銷售；農副產品  
銷售；肥料銷售；技 務 技 開 技 技 交 技 轉 技  
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 和特 珍貴 良品種）； 產中草藥（不 中藥 片）  
購銷； 展 務 （除依法 經批准 外， 業 依法自主開展經  
動）（所 經 不 外商投資准 特別 理 （負面 單）內容）。

前 所 經 以公 旦 機 關 審 為

公司，以根據國內外市場之業務發展和自身業務需要，調整經營，並訂定辦理相關工商登記手續。

### 第三章 股份和 〇 〇 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 任何時候 置普通 股，公司 普通 股 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 根據法律，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 中國）國務院（以下稱 國院） 公司 審批 門冊／ 案批准， 以 置其他種類 股份。

如公司置其他種類股份須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任何分中享利先後序如公司股包括投票股份，則股份名稱加上投票字樣如股資包括不同投票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股份除外)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字樣

**第十三條** 公旦股份取股亨式公旦股亨、為面值股亨、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    明，    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 司 股 份 公 開 發 行 的 ， 實 行 公 開 公 平 公 道 原 則 ， 同 種 類 股 份 一 股 份 應 當 具 有 同 等 利 益 。

同 種 類 股 份 的 發 行 條 件 和 價 格 應 當 同 等 ； 任 何 單 位 或 者 個 人 所 購 買 的 股 份 ， 應 當 付 出 同 價 格 。

公 司 內 資 股 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以 股 票 或 其 他 形 式 所 作 任 何 分 紅 中 享 有 同 等 利 益 。

第十五條 經 國 務 院 證 券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批 准 的 案 件 ， 公 司 以 境 內 投 資 人 和 境 外 投 資 人 均 可 購 買 。

前 款 所 稱 境 外 投 資 人 是 指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外 國 和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的 投 資 人 ； 境 內 投 資 人 是 指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境 內 的 投 資 人 。

第十六條 公 司 境 內 投 資 人 以 人 民 幣 購 買 股 份 ， 稱 為 內 資 股 ； 公 司 境 外 投 資 人 以 外 幣 購 買 股 份 ， 稱 為 外 資 股 ； 外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的 ， 稱 為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前 款 所 稱 外 幣 是 指 國 家 外 匯 主 管 機 關 規 定 的 以 外 幣 來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民 幣 以 外 其 他 國 家 或 地 區 的 法 定 貨 幣 。

內 資 股 股 東 和 外 資 股 股 東 同 是 普 通 股 股 東 ， 享 有 同 等 利 益 ， 承 擔 同 等 義 務 。

第十七條 公 司 在 香 港 聯 交 所 有 限 公 司 ( 以 下 簡 稱 香 港 聯 交 所 ) 上 市 的 外 資 股 ， 稱 為 H 股 ； H 股 獲 得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上 市 ，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股 份 面 值 ， 以 外 幣 購 買 和 交 易 股 份 。

第十條 公司成立時 發起人 普 股8,600萬股， 由公司 發起人 購和  
，其中：

| 股東名稱         | 購股<br>(萬股) | 持股比<br>(%) |
|--------------|------------|------------|
| 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司 | 5,160      | 60         |
| 山東鳳祥投資 限公司   | 3,440      | 40         |
| 合            | 8,600      | 100        |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司以新 不超 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 為普 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完成後，公司 股 結構為：  
~~如超 配售 不 使，則公司 股 合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25.4% ；~~  
~~如超 配售 全 使，則公司 股 合 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 28.1% 。~~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 公司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劃，公司董事 以作出分別 實 安 。~~

股份 以依法轉 上 市 境 外上市外資股 轉 ，~~需~~副公 委 當 股 專 機 構辦理 機 構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二十四條 公 根 據經 和 展 需 ，依 法 律 法 章 程 定 ，經 股 大 特 別 以 用 下列方式增加資 ：

(一) 公 開 股 份 ~~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非 公 開 股 份 ~~現 股 配售新股~~ ；

(三) 現 股 股 ；

~~(四) 以 方式 工 股份 ；~~

~~(五) 以 公 轉 士 股 ；~~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責 取 費 財~~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以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門戶章程和章程為定並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案批准(如適用)，回購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銷股份；
- (二) 與另一公司股爭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股劃或者股期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或分立等異議，而公司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讓公司或轉為股爭公司債券；
- ( ) 公司為 公司價值 股東 所必需；

除上述外，公司不購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

公司因前(一) 或(二) 定購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公司因前(三) 或(五) 或( ) 購公司股份，以依章程為定或者股東大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

法律、行政法規及門戶章程、章程定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有關事宜定其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公司股份，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其他方式，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一) 全體股東一同例出購回；
- (二) 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證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機構批准其他 況。

**第二十七條** 公 司 在 證券交易所外以 任何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 東大 會 以 普通 決議 方式 批准 ；經股 東大 會 以 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 司 以 任何 方式 除 或者 改 經 前述方式已 立 合同，或者 其 合同中 任何 利 益

前 所 稱 購 回 股 份 合 同 ，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同 意 承 擔 購 回 股 份 義 務 和 取 得 購 回 股 份 利 益 的 合 同

公 司 不 得 轉 讓 購 回 其 股 份 合 同 或 者 合 同 中 定 義 的 任 何 利 益

**第三十條** 對於公 司 購 回 股 份 ， 如 非 經 市 場 或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 ， 其 價 格 必 須 限 定 一 個 最 高 價 格 ； 如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 ， 則 必 須 以 同 一 條 件 全 體 股 東 出 售

**第三十一條** 公 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後 ， 屬 於 章 程 二 十 七 條 （ 一 ） 規 定 的 應 當 在 購 回 之 日 起 十 日 內 銷 毀 ； 屬 於 章 程 二 十 七 條 （ 二 ） 規 定 的 （ 四 ） 規 定 的 ， 應 當 在 六 個 月 內 轉 讓 或 銷 毀 ； 屬 於 章 程 二 十 七 條 （ 三 ） 規 定 的 （ 五 ） 規 定 的 （ ） 規 定 購 回 公 司 股 份 ， 公 司 合 計 購 回 公 司 股 份 不 超 過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的 10%， 並 應 當 在 三 年 內 轉 讓 或 者 銷 毀

公 司 依 法 銷 毀 購 回 股 份 後 ， 應 向 公 司 註 冊 機 關 申 報 辦 理 註 冊 資 本 變 更 並 作 出 相 關 公 告

~~銷 毀 股 份 票 面 價 值 應 當 在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中 予 以 扣 減~~

**第三十二條** 公 司 不 得 將 公 司 股 票 作 為 質 押 或 擔 保

**第三十三條** 除 非 公 司 已 經 註 冊 在 案 ， 公 司 購 回 其 外 國 股 份 ， 應 當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

（ 一 ） 公 司 以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 ， 其 應 當 在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總 額 中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註 銷 新 股 所 中 除 ；

(二) 公 司 以 高 於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時 ， 當 於 面 值 中 分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金 額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新 股 所 中 除 ； 高 出 面 值 分 額 ， 下 述 辦 法 辦 理 ：

1 購 回 股 份 是 以 面 值 價 格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中 除 ；

2 購 回 股 份 是 以 高 於 面 值 價 格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金 額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新 股 所 中 除 ； 但 是 新 股 所 中 除 金 額 ， 不 超 購 回 舊 股 時 所 價 額 ， 也 不 超 購 回 時 公 司 價 賬 戶 ( 或 資 公 積 金 賬 戶 ) 上 金 額 ( 括 新 股 價 金 額 ) ；

(三) 公 司 為 下 列 用 所 付 出 款 項 ， 應 當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中 出 ：

1 取 購 回 其 股 份 購 回 款 項 ；

2 購 回 其 股 份 合 同 ；

3 除 其 購 回 合 同 中 義 務 ；

(四) 銷 股 份 票 面 值 根 據 關 於 公 司 冊 資 中 後 分 配 利 潤 中 除 用 於 購 回 股 份 面 值 分 金 額 ， 應 當 公 司 價 賬 戶 ( 或 資 公 積 金 賬 戶 ) 中 ；

## 第五章 購買 司 股 份 財 資

第三十三條 公 司 或 者 其 子 公 司 ( 括 公 司 屬 企 業 ) 不 以 與 墊 資 擔 保 或 貸 款 式 樣 ， 對 購 買 或 者 擬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人 供 任 何 資 助 任 何 時 候 不 應 當 以 任 何 方 式 ， 對 購 買 或 者 擬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人 供 任 何 財 務 資 助 前 述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人 ， 括 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而 或 者 間 承 擔 義 務 人 ；

公 司 或 者 其 子 公 司 任 何 時 候 不 應 當 以 任 何 方 式 ， 為 少 或 者 除 前 述 義 務 人 義 務 其 供 財 務 資 助 ；

條 定 不 用 於 章 程 三 條 所 述 ；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但是不包括因公<sub>公</sub>引起)除或者利；~~

~~(三) 供貸或者立由公<sub>公</sub>先於他方履義務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和貸合同中利轉；~~

~~(四) 公<sub>公</sub>力債務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少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sub>三</sub>，四條禁<sub>四</sub>為：

~~(一) 公<sub>公</sub>供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sub>公</sub>利，並且財務資助主<sub>公</sub>不是為購買~~▼~~公<sub>公</sub>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sub>公</sub>劃中帶一分；~~

~~(二) 公<sub>公</sub>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 以股份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章程<sub>三</sub>少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 公<sub>公</sub>其經內，為其常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sub>公</sub>資產少，或者使構成了少，但財務資助是公<sub>公</sub>分配利中出)；~~

~~(一) 公<sub>公</sub>為職工股劃供(但是不應當導致公<sub>公</sub>資產少，或者使構成了少，但財務資助是公<sub>公</sub>分配利中出)。~~

## 第 〇 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三十二條 公股股單用冊名式

公股股單應當載明下列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股股單上市證券交易所載明其他事項。

~~一、H股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何時，公股必須保其所持聯交所上市證券一切所需文件。~~

**第三十三條** H股股憑由董事長簽署，公股股憑上市證券交易所公股其他高層人員簽署，應當由其他關高層人員簽署股憑經加蓋公股章或者以刷式加蓋章後生效。股憑上加蓋公股章或以刷式加蓋章，應當經董事長或者其他關高層人員在股憑上簽字也以取刷式。

公股股憑、證券和交易條件下，用公股股憑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股依據證券機構提供資料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公股股份充分證據。公股應當立股東名冊，以下事：

(一) 股東姓名(名稱)、(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其量；

(三) 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

(四) 股東所持股份；

(五) 股東為股東日；

(六) 股東為股東日。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公股股份充分證據；但是，證據除外。

**第三十五條** 遵守公股章程。其他全用規定前下，公股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公股股份人，其姓名(名稱)將列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關或響任何H股所轉讓文件其他文件，須關如關須取任何費用，則費用不超聯交所定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人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 所 聯名股東 共同 個別 承擔 付 關股份所應付 所 金 額 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 其中之一 亡， 聯名股東 中 其他尚存人士應 公 為對 關股份享 所 人，但董事 就 關股東 名冊資料 改而 供 其 為，當之 關股東 亡 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 股東 名冊上 名 位 聯名股東 公 取 關股份 股 取 公 知，出席 公 股東 大 或 使 關股份 全 ，而任何 前述人士 知應 為已 關股份 所 聯名股東 。~~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分冊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冊、分冊股份轉讓、股份冊存閱不冊到股東名冊其他分冊。~~

~~股東名冊、分冊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冊存，法律。~~

~~第三十、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轉讓應 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格式 面轉讓文據( 括 聯交所不時 定 轉讓格式或 戶 格)； 面轉讓文件 以手 寫，或(如轉讓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章。如 公 股份轉讓人或 人為 法律所定義 結 所( 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讓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讓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 關 或 響股份所 轉讓文件 其他文件，須 就 就 主板上市 則 定 費用 公 付費用，且 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 高費用；

(二)轉讓文據 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 法律 花稅；

(四)應當 供 關 股 以 董事 所合理 明轉讓人 轉讓股份 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留置 ；

(七)任何股份 不 轉讓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 人士 ；

若董事 拒 股份轉讓，公 應 轉讓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轉讓人和承 人一份拒 股份轉讓 知 。

所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或董事不時訂定之處。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將自己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申報，並定期報告其持股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量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前述轉讓限制適用於H股，則還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讓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程序規定和其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需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轉讓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之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生成股東名冊。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特別訂定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時，除事先有其他安排外，股東在股

**第四十四條** 任何  股東名冊上  股東或者任何  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上  人，如 其股<sub>東</sub> (以下  稱 **原股票**)  失， 以  公<sub>司</sub> 申<sub>請</sub> 就  股份(以下  稱 **有關股份**)  新股<sub>東</sub>。

內資股股<sub>東</sub>  失股<sub>東</sub>、申<sub>請</sub>  ，依  公<sub>司</sub> 法<sub>律</sub>  關<sub>於</sub> 定辦理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sub>東</sub>  失股<sub>東</sub>、申<sub>請</sub>  ， 以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sub>東</sub> 名冊  存<sub>存</sub>  法律   券交易場所  則或者其他 關<sub>於</sub> 定處理 。

H股股<sub>東</sub>  失股<sub>東</sub> 申<sub>請</sub>  ，其股<sub>東</sub>   應當  合下列 ：

(一) 申<sub>請</sub> 人應當用公<sub>司</sub>  定  樣<sub>式</sub> 格式  出申<sub>請</sub> 並  上公<sub>司</sub>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公<sub>司</sub>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內容應當 括申<sub>請</sub> 人申<sub>請</sub>  理由  股<sub>東</sub>  失<sub>失</sub>   據，以  其他任何人  就  關股份   為股<sub>東</sub>  聲明 。

(二) 公<sub>司</sub>  定  新股<sub>東</sub> 之前，  到申<sub>請</sub> 人以外  任何人對  股份   為股<sub>東</sub>  聲明 。

(三) 公<sub>司</sub>  定 申<sub>請</sub> 人  新股<sub>東</sub>、應當  董事   定  報刊上刊    新股<sub>東</sub>  公告；公告  間為90日， 30日至少重<sub>重</sub>  刊  一   董事   定  報刊應為   聯交所   中文  文報刊(、至少一份) 。

(四) 公<sub>司</sub>  刊    新股<sub>東</sub>  公告之前，應當   聯交所  交一份擬刊   公告副<sub>本</sub>，  到   券交易所  回<sub>回</sub>，  已   聯交所內展示  公告後， 刊   公告   聯交所內展示  間為90日  如   股<sub>東</sub>  申<sub>請</sub>  到  關股份    冊股<sub>東</sub>  同意，公<sub>司</sub> 應當將擬刊   公告   件  寄   股<sub>東</sub> 。

(五)  條(三)  (四)  所  定  公告  展示  90日  限屆<sub>屆</sub>，如公<sub>司</sub>  到任何人對  股<sub>東</sub>  異<sub>異</sub>，  以根據申<sub>請</sub> 人  申<sub>請</sub>   新股<sub>東</sub> 。

( ) 公 司 根 據 ~~第~~條 定 新 股 發 行 時，應 當 立 銷 股 票，並 將 銷 和 事  
股 票 名 冊 上

(七) 公 司 為 銷 股 票 和 新 股 發 行 全 費 用， 由 申 人 負 擔 申 人  
供 合 理 擔 保 之 前，公 司 拒 取 任 何 動

~~第 四 十 五 條~~ ~~公 司 根 據 章 程 定 新 股 發 行 後，獲 前 述 新 股 發 行 善 意~~  
~~購 買 者 或 者 其 後 為 股 份 所 者 股 票 (如 屬 善 意 購 買 者)，其 姓 名 (名 稱)~~  
~~不 在 股 票 名 冊 中 刪 除~~

~~第 四 十 五 條~~ 公 司 對 於 任 何 由 於 銷 股 票 或 者 新 股 發 行 而 到 損 害 人  
賠 義 務，除 非 當 事 人 明 公 司 為

## 第 七 章 股 東 權 和 義 務

~~第 四 十 七 條~~ 公 司 股 票 為 依 法 公 司 股 份 並 且 其 姓 名 (名 稱) 股 票 名  
冊 上 人

股 票 其 股 份 種 類 和 份 享 利，承 擔 義 務； 同 一 種 類 股 份 股 票，  
享 同 利，承 擔 同 種 義 務 公 司、 類 別 股 票 以 股 利 或 其 他 式 所 作 任 何 分  
中 享 同 利

公 司、 類 別 股 票 以 股 利 或 其 他 式 所 作 任 何 分 中 享 同 利 法 人 作 為 公  
司 股 票 時，應 由 法 定 代 人 或 法 定 代 人 代 理 人 代 其 使 利

公 司 不 因 任 何 或 問 擁 人 主 並 公 司 披 露 其 而 使 任 何  
力 以 結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損 害 其 任 何 於 股 份 利

~~第 四 十 五 條~~ 公 司 普 股 股 票 享 下 列 利：

(一) 依 其 所 股 份 取 股 利 和 其 他 式 利 分 配；

(二) 依 法 集 主 加 或 者 委 股 票 代 理 人 加 股 票， 股 票 大  
上， 並 股 份 使；

(三) 對 公 司 業 務 經 動 督 理， 出 建 或 者 ；

(四) 依 法律 或 政法 章 程 定 轉 予 或 其 所 股份， 公 司 分 之 五 以 上 股份 股 東， 將 其 股份 一 揮， 應 當 自 事 實 生 之 日 起 三 個 工 作 日 內， 公 司 做 出 面 報 告；

(五) 閱 章 程 股 東 名 冊 公 司 債 券 存 根 股 東 大 董 事 事 財 務 報 告； 依 章 程 定 獲 關 信 括

付 合 理 費 用 後 到

公司應將前述除 (2) 外 (1) 至 (8) 文件 其他 用文件他於

~~股東除了股份□□購人□購時所同意□條件外，除非□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依其 實 配 公 司 股 份 以 足 以 對 公

(二)對公<sub>司</sub>聘用<sub>會計師事務所</sub>或者不再<sub>聘</sub> <sub>會計師事務所</sub>做出<sub>決定</sub>；

(三)審<sub>議</sub>單獨或者合<sub>計</sub>公<sub>司</sub> <sub>百分之三</sub>以上股份<sub>的</sub>股<sub>東</sub> <sub>提案</sub>；

(四)審<sub>議</sub>批准<sub>下列</sub>一條<sub>或</sub>定<sub>對</sub>對外擔保事<sub>項</sub>；

(五)審<sub>議</sub>單<sub>項</sub>金<sub>額</sub>超<sub>過</sub>公<sub>司</sub>近一<sub>年</sub>經審<sub>計</sub>的資產<sub>的</sub>30%<sub>的</sub>貸<sub>款</sub> (包括年度<sub>內</sub>和年度<sub>外</sub>)<sub>的</sub>對外投資<sub>或</sub>資產出售<sub>或</sub>購<sub>買</sub>租賃<sub>或</sub>抵押<sub>或</sub> ~~其他~~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sub>項</sub>；

(六)審<sub>議</sub>批准<sub>下列</sub>募集資金用<sub>途</sub>事<sub>項</sub>對回購公<sub>司</sub>股份作出<sub>決定</sub>；

(七)審<sub>議</sub>股<sub>東</sub> <sub>的</sub>勵<sub>勵</sub> <sub>計劃</sub>和<sub>工</sub> <sub>的</sub>股<sub>權</sub> <sub>計劃</sub>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70% 擔保對象 供 擔保；

(五) 單 擔保 超 近一 經審 資產10% 擔保；

( ) 對股 ；

(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  
定其他

(三)、(四)、(五) 時，應把集會人所出列大程

**第五十七條** ~~第十四條~~ 股集臨時股大或者類別股，應當下列  
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公10%以上股份股董事開臨時股大  
，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  
程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大面  
意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大，應當作出董事後5日內出開  
股大知，知中對，應當關股同意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大，或者到後10日內作出，單  
獨或者合公10%以上股份股董事開臨時股大  
，並應當以面式事出

(四) 事同意開臨時股大，應到5日內出開股大知，  
知中對，應當關股同意

(五) 事定限內出股大知，為事不集和主股大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公10%以上股份股以自集和  
主

事或股因董事應前述股大而自集並股大，  
其所生必需費用應當由公承擔

事或股定自集股大須面知董事股大公告  
前，集股股例不低於分之

~~(一) 合 公 司 擬 上 市 股 份 10% 以 上 ( 10% ) 兩 個 或 者 兩 個 以 上 股 東， 以 署 一 份 或 者 一 份 同 樣 格 式 內 容 面， 董 事 集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或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並 闡 明 董 事 到 前 述 面 後 應 當 集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或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前 述 股 東 出 面 日。~~

~~(二) 如 董 事~~

~~或者以資已付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147 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文件股票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其具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書面委託書。股東應當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書面委託代理人簽署。~~

~~第 157 條 代理委託至少應當委託委託人關開前 24 小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中定其他方代理委託由委託人或其他人簽署，書面簽署或者其他文件應當經公司經公司或者其他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中定其他方。~~

~~委託人為法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或其他機構的人作為代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如股票為不時制定關條例所定義的結所(或其代理人)，股票以其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應載明以下事項：~~股票代理人所代~~股份額  
(一)~~股票代理人~~姓名；(二)~~股票代理人~~是具~~何種~~；(三)分別對列~~股票~~  
~~大~~程~~一審~~事投贊成~~對或~~票~~示~~~~股票代理人對~~納~~股票~~  
~~大~~程~~臨時~~案是~~何種~~；如~~何種~~應使何種~~何種~~具體~~示~~；  
(四)~~何種~~日和~~何種~~限；(五)委託人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票，應加  
法人單位章如~~何種~~人為股票代理人，委託應明~~何種~~名股票代理人所代  
股份~~何種~~

代理人代股票出席股票大，應當出示~~何種~~人份~~明~~由委託人署或委託人法  
定代~~何種~~署~~委託~~，委託應~~何種~~定~~何種~~日~~何種~~法人股票如~~何種~~委託其法定代出席  
~~何種~~，~~何種~~法人代應當出示~~何種~~人份~~明~~和委託~~何種~~法人代~~何種~~法人~~何種~~董事~~何種~~或者其  
他~~何種~~力機構~~何種~~經~~何種~~公~~何種~~實~~何種~~副~~何種~~或公~~何種~~其~~何種~~其他經~~何種~~實~~何種~~副~~何種~~

第七十四條~~何種~~前委託人已經~~何種~~世~~何種~~喪失~~何種~~為~~何種~~力~~何種~~撤回委任~~何種~~撤回~~何種~~署委任~~何種~~  
~~何種~~或者~~何種~~關股份已~~何種~~轉~~何種~~，~~何種~~公~~何種~~關~~何種~~開~~何種~~前~~何種~~到~~何種~~事~~何種~~  
面~~何種~~知，由股票代理人依委託~~何種~~所作出~~何種~~仍~~何種~~

第十七件 件 件 件 件下件 件 件下件 件 件下件 件代件

開股東大會時，由主席或董事則使股東依法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同意，或由股東委託，股東大會由一人擔任主席，由開會如因任何理由，閉會聯肅職股聯聊肖聊

~~除非 人 出以投票方式， 主席根據 手 結，宣佈 中，並將 載 中，作為 依據，須 明 中 或者 對 票，或者其 例。~~

~~以投票方式 以由 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 以投票方式~~

~~第七十二十條 投票、 時， 兩票或者兩票以上 股東( 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 全 投贊成票 對票或者 票。~~

~~第七十三 十一~~

(五) 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30% 貸 款 (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修 改 審 計 董 事 制 定 章 程 則 ；

(七) 審 計 並 實 股 勵 劃 ；

(八) 法 律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 以 股 大 以 普 為 對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響 以 特 別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其 他 以 特 別 事 ；

第 七 十 四 條 股 大

---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事候 人 意 以 名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人 況 關 面 料，應 股 大 目 不 少於7 前 公 司 ( 7日 知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開 知 出 二 其結 日不 於股 大 開7日前) 董事 事 應當 股 供董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外，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不同類別股  
如公股股，括投票股份，則股份名稱加上投票字  
樣~~

~~如股資，括不同投票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股份除  
份除外)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股擬或者廢除類別股利，應當經股大以特別  
和經響類別股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股  
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則以境內外機構依法做出  
定導致類別股利或者廢除，不需股大或類別股批  
准~~

~~公股內資股股將其全或分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  
為，或公股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為，不應為公股擬或者廢除類別股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利：~~

~~(一) 增加或者少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少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  
多分配其他特類別股份；~~

~~(二) 將類別股份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股份全或  
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立與 類別股份享 同 或者 多 分配 或者其他特 新類別；~~

~~(八) 對 類別股份 轉 或所 加以限制或者增加 限制；~~

~~(九) 類別或者 一類別 股份 購 或者轉 股份 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 利和特 ；~~

~~如中國有關法律、法和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則特別定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票 知須 上 股票~~

~~類別股票 應當以與股東大 同 程序， 章程中 關股東大 程序 條 用於類別股票~~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票外，內資股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 為不同類別股票 下列 不 用類別股票 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公 開 12個 單獨或者同時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量、自不超 類 已 外股份 20% ；~~

~~(二) 公 立時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劃，自國務院 券 督 理機構 批准之日起15個 內完成 ；~~

~~(三) 經國務院 券 督 理機構批准，公 內資股股票將其 股份轉 境外 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四) 全 或 分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且轉 後 外資股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 十一 九 十 條 董事由股東大 或 ，任 3年 董事任 屆 ， 任，但獨立非 董事 任時間不 超 9年，公 股票上市 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定 其定~~

董事任<sup>14</sup>就任之日起，至<sup>15</sup>屆董事任屆時為董事任屆時改，改出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章程定，履董事職務。

**第 129 條** 董事以任屆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況。

如因董事職導致公董事低於法定低人時，改出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章程定，履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外，董事職自職報告時生。

~~不公上市關法律法則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委任董事應其委任後股東大上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任何人士，任職至公下屆股東年大為，並於其時資格重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股東大上以普，任何董事(括董事經理或其他董事)任屆前將其任；但類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出損害賠申~~

~~就擬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出知短限，以就名人士明意而公出知短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知問，由公就知知之後開，而限不於日之前7(或之前)結~~

**第 131 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應董事辦妥所移交手董事對公和股東承擔實義務，任結後並不當除，任結後兩年章程定合理限內仍。

**第 141 條** 董事兩自出席，也不委其他董事出席董事，為不履職責，董事應當建股東大予以撤。

第 15 條~~— 零二條~~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除 本 章 程 第 四 章 規 定 外，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用 本 章 程 第 四 章 關 於 董 事 資 格 和 義 務 的 規 定。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中 至 少 一 名 為 專 業 人 士。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當 實 履 職 務，為 公 司 利 益 著 想，尤 其 是 關 於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合 法 權 益 不 受 損 害，以 保 全 體 股 東 利 益 獲 得 充 分 代 表。

第 16 條~~— 零三條~~ 任 職 尚 屆 滿 一 年 的 董 事，對 因 其 擅 自 離 職 或 辭 職 給 公 司 職 務 時 造 成 的 損 失，應 當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第 17 條~~— 零四條~~ 經 本 章 程 規 定 或 者 董 事 會 合 法 決 議，任 何 董 事 不 得 以 個 人 名 義 代 表 公 司 或 者 董 事 會 事 務。董 事 以 其 個 人 名 義 事 務 時，應 當 三 方 合 理 為 董 事 代 表 公 司 或 者 董 事 會 事 務。在 此 情 況 下，董 事 應 當 事 先 聲 明 其 立 場 和 份 額。

## 第 二 節 董 事 會

第 18 條~~— 零五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由 6 至 9 名 董 事 組 成。任 何 時 候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少 於 三 人 並 應 佔 董 事 會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由 股 東 大 會 國 務 院 證 券 督 管 機 構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指 定。

董 事 會 以 由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組 成，但 任 何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不 得 兼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料

~~表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因，公~~  
股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其定

第十九條 董事對股東負責，使下列職：

- (一) 集股東，股東出案或案，股東關事，並股東報告工作；
- (二) 股東；
- (三) 定公經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公年度財務方案和方案；
- (五) 制公利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 ) 制公增加或者少冊資方案方案以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方案；
- (七) 擬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或合併分立新於新新新新於新日新新於新

(五) 取公<sub>正</sub>經理<sub>正</sub>工作報並<sub>正</sub>經理<sub>正</sub>工作；

(六) 定公<sub>正</sub>單<sub>正</sub>金<sub>正</sub>佔公<sub>正</sub>近一<sub>正</sub>經審<sub>正</sub>資<sub>正</sub>10%以上<sub>正</sub>30%以內貸<sub>正</sub>(<sub>正</sub>括年度<sub>正</sub>內和年度<sub>正</sub>外)<sub>正</sub>對<sub>正</sub>外投資<sub>正</sub>資<sub>正</sub>出售<sub>正</sub>購<sub>正</sub>租<sub>正</sub>賃<sub>正</sub>抵<sub>正</sub>押<sub>正</sub>其<sub>正</sub>他資<sub>正</sub>產處<sub>正</sub>置和擔<sub>正</sub>保<sub>正</sub>其<sub>正</sub>他事<sub>正</sub>；

(七) 除公<sub>正</sub>法和公<sub>正</sub>章程<sub>正</sub>定由股<sub>正</sub>大<sub>正</sub>事<sub>正</sub>外，<sub>正</sub>定公<sub>正</sub>其<sub>正</sub>他重大事<sub>正</sub>務；

(八) 法律法<sub>正</sub>聯<sub>正</sub>交所上市<sub>正</sub>則<sub>正</sub>公<sub>正</sub>章程或股<sub>正</sub>大<sub>正</sub>予<sub>正</sub>其<sub>正</sub>他職<sub>正</sub>；

董事<sub>正</sub>應<sub>正</sub>負責如下事<sub>正</sub>：

(一) 制<sub>正</sub>審<sub>正</sub>和完<sub>正</sub>善公<sub>正</sub>公<sub>正</sub>理<sub>正</sub>制度<sub>正</sub>狀<sub>正</sub>況；

(二) 審<sub>正</sub>和督<sub>正</sub>董事<sub>正</sub>高<sub>正</sub>理<sub>正</sub>人<sub>正</sub>專<sub>正</sub>業<sub>正</sub>展<sub>正</sub>；

(三) 審<sub>正</sub>和督<sub>正</sub>公<sub>正</sub>法<sub>正</sub>律<sub>正</sub>股<sub>正</sub>票<sub>正</sub>上<sub>正</sub>市<sub>正</sub>券<sub>正</sub>督<sub>正</sub>理<sub>正</sub>機<sub>正</sub>構<sub>正</sub>關<sub>正</sub>定<sub>正</sub>制<sub>正</sub>度<sub>正</sub>守<sub>正</sub>，以<sub>正</sub>做<sub>正</sub>出<sub>正</sub>應<sub>正</sub>披<sub>正</sub>露<sub>正</sub>；

(四) 制<sub>正</sub>審<sub>正</sub>和督<sub>正</sub>公<sub>正</sub>僱<sub>正</sub>董事<sub>正</sub>為<sub>正</sub>守<sub>正</sub>則<sub>正</sub>關<sub>正</sub>合<sub>正</sub>手<sub>正</sub>冊<sub>正</sub>；

以上公<sub>正</sub>理<sub>正</sub>職<sub>正</sub>應<sub>正</sub>由董事<sub>正</sub>負責，董事<sub>正</sub>也<sub>正</sub>將<sub>正</sub>責<sub>正</sub>任<sub>正</sub>一<sub>正</sub>個或多<sub>正</sub>個董事<sub>正</sub>專<sub>正</sub>門委<sub>正</sub>負責<sub>正</sub>；

~~董事<sub>正</sub>作出前<sub>正</sub>事<sub>正</sub>，除<sub>正</sub>(一)<sub>正</sub>(七)<sub>正</sub>(二)<sub>正</sub>或其他上市<sub>正</sub>則<sub>正</sub>下<sub>正</sub>由2/3以上<sub>正</sub>董事<sub>正</sub>同意<sub>正</sub>事<sub>正</sub>外，其<sub>正</sub>應<sub>正</sub>經全體董事<sub>正</sub>同意<sub>正</sub>；~~

董事<sub>正</sub>做出關<sub>正</sub>交<sub>正</sub>易<sub>正</sub>時，~~必<sub>正</sub>~~由獨立非<sub>正</sub>董事<sub>正</sub>字<sub>正</sub>後方<sub>正</sub>生<sub>正</sub>；

~~第一<sub>正</sub>零七條<sub>正</sub>董事<sub>正</sub>處<sub>正</sub>置<sub>正</sub>定<sub>正</sub>資<sub>正</sub>產時，如擬處<sub>正</sub>置<sub>正</sub>定<sub>正</sub>資<sub>正</sub>產<sub>正</sub>價<sub>正</sub>值，與<sub>正</sub>處<sub>正</sub>置建<sub>正</sub>前4個<sub>正</sub>內已處<sub>正</sub>置了<sub>正</sub>定<sub>正</sub>資<sub>正</sub>產所<sub>正</sub>到<sub>正</sub>價<sub>正</sub>值<sub>正</sub>和，超<sub>正</sub>股<sub>正</sub>大<sub>正</sub>近<sub>正</sub>審<sub>正</sub>資<sub>正</sub>產負<sub>正</sub>債<sub>正</sub>所<sub>正</sub>示<sub>正</sub>定<sub>正</sub>資<sub>正</sub>產價<sub>正</sub>值<sub>正</sub>33%，則董事<sub>正</sub>經<sub>正</sub>股<sub>正</sub>大<sub>正</sub>批<sub>正</sub>准前<sub>正</sub>不<sub>正</sub>處<sub>正</sub>置或者同意處<sub>正</sub>置<sub>正</sub>定<sub>正</sub>資<sub>正</sub>產<sub>正</sub>；~~

~~▼條所對定資產處置，包括轉一些資產為，但不包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為~~

~~公處置定資產交易性，不因▼條一而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 事 ；

(二) 督促 董 事 實 況；

(三) 署公 股 公 債 券 其 他 價 券；

(四) 署董事 重 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 署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職 ；

(五) 生不 抗力或重大 ， 法 時 開董事 緊， 況下，對公 事務 使 合法律 定和公 利 特別處置 ；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 應定 開 ，董事 應 年 開至少四 ，由董事長 集，於 開至少， 四日以前 面 知全體董事和 事 。

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後， 日內 集和主 臨時董事 。

(一) 代 分之一 ~~1/10~~ 以上 股 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 其他 。~~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 定 應當於 開， 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開五日前 知全體董事 事 經理 公 負責機關應將 開 面 知， 傳真 特 專 或其他電子 方式， 交全體董事 事以 經理 非 ，應當 電 並做 應 。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 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 出 知，但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九十三條~~ ~~一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董事出席方 。

名董事 一 票、 董事 作出 ，除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定外， 經全體董事 。

~~當 對 票和贊成 票 時，董事長 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  姓名，代理事  
    和  項

---

##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1 名 董 事 會 秘 書 為 公 司 高 級 人 員

~~第九十九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應 當 是 具 有 必 要 專 業 知 識 和 經 驗 的 自 然 人，由 董 事 長 名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其 主 要 職 責 是：

(一) 保 護 公 司 完 整 的 文 件 和 ； 保 存 有 關 股 東 資 料 ； 助 董 事 處 理 董 事 會 日 常 工 作 ；

(二) 向 董 事 會 和 股 東 大 會 提 交 報 告 料，安 排 有 關 事 務，負 責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工 作，保 障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的 真 實 性，作 出 並 保 證 公 司 文 件 和 報 告 的 真 實 性，主 動 向 董 事 會 報 告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工 作 的 進 展 情 況 對 實 際 中 重 要 問 題，應 向 董 事 會 報 告 並 出 建 議 ；

(三) 作 為 公 司 與 證 券 監 管 部 門 聯 繫 人，負 責 公 司 與 證 券 監 管 部 門 之 間 的 交 易 和 報 告 文 件，負 責 公 司 與 證 券 監 管 部 門 下 列 有 關 任 務 並 完 成 ；

(四) 負 責 公 司 和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務，建 立 健 全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制 度，加 強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工 作 的 監 督 和 管 理，時 時 知 公 司 重 大 經 營 信 息 披 露 資 料 ；

(五) 保 護 公 司 股 東 名 冊 妥 善 立，保 護 公 司 有 關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工 作 的 文 件 人 員 時 到 關 關 和 文 件 ；

( ) 負 責 處 理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務，導 導 制 定 並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理 制 度 和 重 大 信 息 披 露 內 報 告 制 度，促 使 公 司 和 有 關 當 事 人 依 法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義 務 ；

(七) 處 理 和 公 司 與 有 關 機 構 中 介 機 構 以 及 媒 體 公 共 關 係 ；

( ) 履 行 董 事 會 予 其 他 職 以 法 律 法 規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有 關 證 券 交 易 所 具 其 他 職 ；

~~第一〇一—一〇一十條~~ 公 司 董 事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以 任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公 司 聘 請 的 律 師 事 務 所 的 律 師 以 公 司 股 東 委 托 的 理 人 不 任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當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由 董 事 任 時，如 一 為 應 當 由 董 事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分 別 作 出，則 任 董 事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人 不 以 雙 重 份 作 出。~~

##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零一—一〇一十九條~~ 公 司 經 理 一 人，由董事長 名，經董事 聘任或 聘 董 事 以 任 經 理 副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但 任 經 理 副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職 務 董 事 以 由 職 工 代 擔 任 董 事 不 超 公 司 董 事 的 二 分 之 一。

~~第一〇零二—一〇二十條~~ 經 理 任 三 年， 聘 任。

~~第一〇零三—一〇二十一條~~ 經 理 對 董 事 負 責，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主 公 司 生 產 經 理 工 作，並 董 事 報 告 工 作；

(二) 實 董 事 公 司 年 度 經 理 計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三) 擬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和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設 置 方 案；

(四) 制 定 公 司 具 體 章 程；

(五) 董 事 聘 任 或 者 聘 副 經 理 財 務 負 責 人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 聘 任 或 者 聘 除 應 由 董 事 聘 任 或 者 聘 以 外 負 責 管 理 人 員 一 般 工 人，擬 定 公 司 職 工 工 資 福 利 獎 勵 制 度；

(七) 開 董 事 臨 時 會；

( ) 董 事 會 內， 定 公 司 其 他 事 務；

(九) 定單 金 額 為公 司 近一 經審 計 資產 10%以下 貸 款 ( 括年度 內 和年度 外) 對 外 投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擔 保 其 他 事 ；

( ) 章 程 和 董 事 予 其 他 職 經 理 以 外 其 他 高 理 人 助 經 理 工 作 ， 並 根 據 經 理 委 使 經 理 分 職

第 一 零 四 二 十 二 條 經 理 列 席 董 事 ； 非 董 事 經 理 董 事 上

第 一 零 五 二 十 三 條 經 理 使 職 時 ， 應 當 根 據 法 律 政 法 和 章 程 定 ， 履 信 和 義 務

第 一 零 二 十 四 條 公 司 財 務 負 責 人 一 人 ， 由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財 務 負 責 人 應 董 事 和 經 理 負 責

### 第十三章 事 會

第 一 零 七 二 十 五 條 公 司 事 根 據 法 律 政 法 章 程 定 使 督 職

第 一 零 二 十 條 事 由 三 名 事 成 ， 其 中 一 人 任 事 主 席 事 任 三 年 ， 以 任

事 主 席 任 ， 應 當 經 2/3 以 上 ( 2/3 ) 事 修 第 十

~~第一〇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事 股 東 大 會 負 責，並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對 董 事 會 公 司 定 報 告 審 計 並 出 具 面 審 意 見；

(二) 對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職 務 時 任 法 律 政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為 監 督，對 法 律 政 法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出 罷 建 議；

(三) 當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為 損 害 公 司 利 益 時， 予 以 懲 戒；

(四) 公 司 財 務；

(五) 對 董 事 會 擬 交 股 東 大 會 財 務 報 告 業 報 告 和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財 務 資 料， 現 疑 問， 以 公 司 名 義 委 託 冊 記 師 業 審 計 師 幫 助 審 計；

(六) 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董 事 會 不 履 行 公 司 法 定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職 責 時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七) 股 東 大 會 出 案；

(八) 開 董 事 會 臨 時 會；

(九) 依 公 司 法 律 第 一 五 一 條 定， 對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起 訴；

(十) 法 律 政 法 公 司 章 程 定 其 他 職 責；

事 列 席 董 事 會；

~~第一〇一十二條~~~~第三十條~~ 事 會 個 人 至少 開 一 次 定 期 會， 由 事 主 席 負 責 集 會 會 知 應 當 開 會， 日 以 前 面 向 全 體 事 主 席 不 履 職 務 或 者 不 履 職 務， 由 以 上 事 共 同 推 選 一 名 事 主 席 和 主 體 事 主 席；

○ 事 以 ○ ○ 開臨時 ○ 事 ○ ○ ○ 事 開定 ○ 或臨時 ○ ○ ， ○ 事 工  
作人 應當 ○ 前合理 ○ 間將 面 ○ ○ 知， ○ ○ ○

(二) 因貪 賄賂 侵佔財產 用財產或者 壞社 主義市場經 秩序， 判處  
罰， 五5年，或者因犯罪 剝 政 利， 5年；

(三) 擔任「產」公「公」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企業「」產負個人責任，自「公」企業「產」完結之日起「」3年；

(四) 擔任因  法  銷  業   責令關閉  公  司  企業  法定代  人，並負  個  人責任 ，自  公  司  企業

~~(二) 應當真 以公 大利 為出 點 事 ；~~

~~(三) 不 以任何 式剝 公 財產， 括(但不限於)對公 利 機 ；~~

~~(四) 不 剝 股 個人 ， 括(但不限於)分配 ， ， 但不 括根據  
章程 交股 大 公 改 。~~

~~第一 三十七條 公 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責任 使其  
。~~

~~(九) 遵守章程，實履職責，為公<sub>司</sub>利<sub>益</sub>，不利用其公<sub>司</sub>位和職<sub>位</sub>為自己取私利；~~

~~(十) 經股東大會知<sub>悉</sub>下同意，不以任何式與公<sub>司</sub>競爭；~~

~~(十一)~~

~~(四) 由公 司 董 事 會 事 務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事 實 上 單 獨 制 定 公 司 章 程，或  
者與 第 一 條 (一) (二) (三) 所 指 人 員 或 者 公 司 其 他 董 事 會 事 務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事 實 上 共 同 制 定 公 司 章 程；~~

~~(五) 第 一 條 (四) 所 指 制 定 公 司 章 程 董 事 會 事 務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第 一 章 第 一 十 七 條** 公 司 董 事 會 事 務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 負 信 義  
務 不 一 定 因 其 任 職 結 束 而 終 止，其 對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義 務 其 任 職 結 束 後 仍  
存 在。其 他 義 務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原 則 確 定，取 決 於 事 件 發 生 時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長 短，以 及 與 公 司 關 係 何 種 情 況 和 條 件 下 結 束。

**第 一 章 第 四 十 一 條** 公 司 董 事 會 事 務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因 具 體 義  
務 所 負 責 任，以 由 股 東 大 會 知 悉 情 況 下 除 外，但 是 第 五 章 第 七 條 所 指  
定 除 外。

**第 一 章 第 四 十 二 條** 公 司 董 事 會 事 務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或 者 關 聯 人  
與 公 司 已 訂 立 或 者 訂 立 中 的 合 同 交 易 安 排 重 大 利 害 關 係 時，不 關 聯 人  
員 常 規 下 是 否 需 經 董 事 會 批 准 同 意，應 當 披 露 其 利 害 關 係 性 質  
和 程 度。

除 聯 交 所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則 所 特 別 明 確 例 外 情 況 外，董 事 不 得 就 任 何 董 事  
會 批 准 其 或 其 任 何 緊 密 聯 繫 人 (指 用 戶 不 時 生 效 主 板 上 市 則 定 義) 擁  
有 重 大 利 害 關 係 的 合 同 交 易 或 安 排 或 任 何 其 他 關 鍵 性 投 票，或 是 法 定  
人 員 出 席 時，關 聯 董 事 亦 不 得 內 幕 除 非 利 害 關 係 公 司 董 事 會 事 務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第 一 條 一 款 董 事 會 做 了 披 露，並 且 董 事  
會 不 將 其 法 定 人 員，亦 加 上 批 准 了 該 事 務，公 司 撤 銷 該 合  
同 交 易 或 者 安 排，但 對 方 是 對 關 聯 董 事 會 事 務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其 義 務 為 不 知 善 意 當 事 人 下 除 外。

公 司 董 事 會 事 務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關 聯 人 與 合 同 交 易 安 排 利  
害 關 係，關 聯 董 事 會 事 務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也 應 為 利 害 關 係。

~~第一〇四十三條 如公<sub>司</sub>董事<sub>會</sub>事<sub>務</sub>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等</sub>公<sub>司</sub>考  
慮<sub>到</sub>立<sub>有</sub>關合同<sub>或</sub>交易<sub>安</sub>前以<sub>一</sub>面<sub>一</sub>式<sub>一</sub>知董事<sub>會</sub>，聲明由於<sub>其</sub>知所列<sub>內</sub>容<sub>，</sub>公<sub>司</sub>日後<sub>成</sub>合同<sub>或</sub>交易<sub>安</sub>與其<sub>一</sub>利害關係<sub>，</sub>則<sub>一</sub>知闡明<sub>內</sub>，  
關董事<sub>會</sub>事<sub>務</sub>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等</sub>為做了<sub>一</sub>章前條所<sub>定</sub>披露<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四條 公<sub>司</sub>不<sub>一</sub>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sub>會</sub>事<sub>務</sub>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等</sub>  
納稅<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五條 公<sub>司</sub>不<sub>一</sub>或<sub>一</sub>者問<sub>一</sub>公<sub>司</sub>和其<sub>一</sub>股股<sub>東</sub>董事<sub>會</sub>事<sub>務</sub>  
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等</sub>供貸<sub>一</sub>貸<sub>一</sub>擔保<sub>；</sub>亦不<sub>一</sub>前述人<sub>等</sub>關人<sub>等</sub>供貸<sub>一</sub>  
貸<sub>一</sub>擔保<sub>一</sub>前<sub>一</sub>定不<sub>一</sub>用於下列<sub>一</sub>：~~

~~(一) 公<sub>司</sub>其子公<sub>司</sub>供貸<sub>一</sub>或者為子公<sub>司</sub>供貸<sub>一</sub>擔保<sub>；</sub>~~

~~(二) 公<sub>司</sub>根據經股<sub>東</sub>大<sub>一</sub>批准<sub>一</sub>聘任合同<sub>，</sub>公<sub>司</sub>董事<sub>會</sub>事<sub>務</sub>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  
理人<sub>等</sub>供貸<sub>一</sub>貸<sub>一</sub>擔保或者其他<sub>一</sub>，使之<sub>一</sub>付為子公<sub>司</sub>或<sub>一</sub>者為  
子履<sub>一</sub>其公<sub>司</sub>職責所<sub>生</sub>費用<sub>；</sub>~~

~~(三) 如公<sub>司</sub>常業務<sub>一</sub>擴展至<sub>一</sub>括<sub>一</sub>供貸<sub>一</sub>貸<sub>一</sub>擔保<sub>，</sub>公<sub>司</sub>以<sub>一</sub>關董  
事<sub>會</sub>事<sub>務</sub>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等</sub>其<sub>一</sub>關人<sub>等</sub>供貸<sub>一</sub>貸<sub>一</sub>擔保<sub>，</sub>但<sub>一</sub>  
供貸<sub>一</sub>貸<sub>一</sub>擔保<sub>一</sub>條件應當是<sub>一</sub>常商務條件<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六條 公<sub>司</sub>前條<sub>定</sub>供貸<sub>一</sub>，不<sub>一</sub>其貸<sub>一</sub>條件如何<sub>，</sub>到<sub>一</sub>  
人應當立<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七條 公<sub>司</sub>一〇四十五條<sub>一</sub>定所<sub>一</sub>供<sub>一</sub>貸<sub>一</sub>擔保<sub>，</sub>不<sub>一</sub>  
強制公<sub>司</sub>；但下列<sub>一</sub>況除外<sub>一</sub>：~~

~~(一) 公<sub>司</sub>或者其<sub>一</sub>股股<sub>東</sub>董事<sub>會</sub>事<sub>務</sub>經理和其他高<sub>級</sub>理人<sub>等</sub>關人<sub>等</sub>  
供貸<sub>一</sub>時<sub>，</sub>供貸<sub>一</sub>人不知<sub>一</sub>；~~

~~(二) 公<sub>司</sub>供<sub>一</sub>擔保物已由<sub>一</sub>供貸<sub>一</sub>人合法<sub>一</sub>售予善意購買者<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sub>中</sub>所稱擔保<sub>，</sub>括由保<sub>一</sub>人承擔責任或者<sub>一</sub>供財產  
以保<sub>一</sub>義務人履<sub>一</sub>義務<sub>一</sub>為<sub>一</sub>~~

~~第一〇四十九條 公 司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對 公 司 所 負 義 務 時，除 法 律 法 定 規 定 之 利 益 外，公 司 不 得 取 以 下 行 為：~~

~~(一) 關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賠 償 由 於 其 失 職 公 司 成 員 損 失；~~

~~(二) 撤 銷 任 何 由 公 司 與 關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訂 立 合 同 或 者 交 易，以 及 由 公 司 與 三 人 (當 三 人 明 知 或 者 理 應 知 代 公 司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了 對 公 司 應 負 義 務) 訂 立 合 同 或 者 交 易；~~

~~(三) 關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交 出 因 義 務 而 獲 得 的 利 益；~~

~~(四) 追 回 關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應 為 公 司 所 取 得 的 利 益 (但 不 限 於) 佣 金；~~

~~(五) 關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因 應 交 予 公 司 的 利 益 所 取 得 的 利 益 或 者 取 得 利 益；~~

~~(六) 法 律 程 序 定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因 義 務 所 獲 得 財 物 公 司 所 有；~~

~~第一〇五十條 公 司 應 當 就 報 酬 事 與 公 司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訂 立 面 面 合 同，並 經 股 東 大 會 事 先 批 准。面 面 合 同 中 至 少 應 當 包 括 下 列 內 容：~~

~~(一)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公 司 作 出 承 諾，示 守 公 司 法 律 特 別 定 公 司 章 程 公 司 購 併 守 則 股 份 購 回 守 則 其 他 公 司 聯 交 所 立 定，並 公 司 將 享 有 章 程 定 義 的 權 利，而 公 司 份 份 合 同 其 職 位 不 轉 讓；~~

~~(二)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代 位 股 東 公 司 作 出 承 諾，示 守 履 行 章 程 定 義 其 對 股 東 應 負 責 任；~~

~~(四) 章 程 一 百 九 十 三 條 定 義 仲 裁 條 款；~~

前述報酬事，包括：

(一) 作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二) 作為公司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業務報酬；

(四) 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因失職或者失職所獲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因前述事為其應獲取利益。公司出

公司應當定股東披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獲報酬情況。

第五十一條 公司與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立有關報酬事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司將購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事先批准條件下，取因失職或者失職而獲或者其他前所稱公司購是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

(二) 任何人出購，使人成為股股東或股股東定義與章程定義同。

如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守條定，其到任何，應當些由於前述而將其股份出售人所，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因例分所產生費用，費用不從中扣除。

##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五十二條 公司依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關門制定，制定公司財務制度。

~~第一〇十九—〇五十三條~~ 公 司 年 度 用 公 日 年 制， 年 公 1 1 日 起 至 12 31 日 為 一 年 度。

公 司 應 當 一 年 度 了 時 作 財 務 報 告，並 依 法 經 審 驗 公 司 財 務 報 應 當 中 國 企 業 則 用 法 律 法 則。

~~第一〇二十—〇五十四條~~ 公 司 董 事 應 當 年 股 大 上， 股 交 關 法 律 政 法 方 政 府 主 門 佈 性 文 件 所 定 由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第一〇二十一—〇五十五條~~ 公 司 除 法 定 賬 外， 將 不 立 賬 公 司 資 產， 不 以 任 何 個 人 名 義 開 立 賬 戶 存。

~~第一〇二十二—〇五十六條~~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應 當 開 年 度 股 大 20 日 以 前 置 於 公 司， 供 股 閱 公 司 個 股 到 章 中 所 財 務 報 告。

~~前 財 務 報 告 應 括 董 事 報 告 同 資 產 負 債 ( 括 中 國 或 其 他 法 律 政 法 予 載 份 文 件 ) 損 ( 利 ) 或 結 ( 現 金 量 )， 或 ( 關 中 國 法 律 況 下 ) 聯 交 所 批 准 財 務 摘 報 告。~~

公 司 應 當 股 大 年 開 前 至 少 21 日 將 前 述 財 務 報 告 ( 括 法 例 定 於 資 產 負 債 份 文 件 ) 交 付 或 者 以 資 已 付 件 寄 個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件 人 以 股 名 冊 為 合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券 督 理 機 構 關 定 前 下， 公 司 取 公 告 ( 括 公 司 網 站 佈 ) 方 式。

~~第一〇二十三—〇五十七條~~ 公 司 一 年 度 公 佈 兩 財 務 報 告， 一 年 度 前 6 個 結 後 60 內 公 佈 中 財 務 報 告， 年 度 結 後 120 內 公 佈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公 司 公 佈 或 者 披 露 中 業 或 者 財 務 資 料 應 當 中 國 企 業 則 用 法 律 法 則。~~

## 第 十 章 潤 配

~~第一〇二十四—〇五十一條~~ 公 司 利 潤 在 國 家 規 定 做 出 應 有 之 整 後，按 下 列 序 分 配：

- (一) 依 法 納 所 稅；
- (二) 以 前 年 度 虧 損；
- (三)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10%~~；
- (四) 取 任 意 公 積 金，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 (五) 依 法 取 企 業 承 擔 之 種 職 工 福 利 金；
- ( ) 付 股 東 利 潤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額 為 公 司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以 不 再 取 出 法 定 公 積 金 後，是 否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董 事 會 決 定。公 司 不 得 在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股 東 分 配 利 潤。公 司 股 份 不 分 配 利 潤。

~~第一〇二十五—〇五十九條~~ 資 本 公 積 金 包 括 下 列 內 容：

- (一) 超 額 股 票 面 值 所 收 之 價 值；
- (二) 國 務 院 財 政 主 管 部 門 規 定 列 入 資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內 容。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條~~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將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票 時，按 股 東 持 有 股 份 的 例 分 配 新 股。但 法 定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票 時，所 留 存 的 公 積 金 不 少 於 轉 增 前 公 司 冊 資 本 的 二 分 之 一，五。

~~第一〇二十七—〇一十一條~~ 公 司 以 下 列 方 式 (或 同 時 採 取 兩 種 方 式) 分 配 股 利：

- (一) 現 金；
- (二) 股 票。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二條~~ 股 東 催 取 股 利 前 已 付 出 任 何 股 份 的 股 利，享 有 利 益，但 股 份 人 不 能 就 該 股 份 取 於 其 後 宣 布 的 股 利。

第一〇二十九—〇〇十三條 公<sub>上</sub>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 股<sub>東</sub>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sub>東</sub> 取公<sub>上</sub>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 股利 其他應付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sub>東</sub>。

公<sub>上</sub>委任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 。

公<sub>上</sub>委任 聯交所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sub>東</sub> 代理人

## 第十七章 會 事 所 任

第

合同條如何定，股東大以 任何 師事務所任 屆前， 普 定將 師事務所聘 關 師事務所如 因 聘而 公 利， 關 利不因 而 響

~~第一〇七十一條 師事務所報酬或者定報酬方式由股東大定 由董事聘任 師事務所報酬由董事定~~

~~第一〇七十二條 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聘 師事務所由股東大作出定，並報國務院 券主 機構 案~~

---

~~離任會計師事務所，到上述會計師所知或與有關其他信，並  
前述會計師就其作為公債前會計師事務所事宜。~~

**第一三十七條** ~~七十三條~~ 公債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出聘，應當股東大明公債不當事。

~~會計師事務所知職務，以用把聘面知置於公債法定方式  
其職務知其置於公債法定之日或者知內明較日生  
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 為其聘並不任何應公債股東或債人交代況聲明；或~~

~~2 任何應交代況陳述。~~

公債到條2所

(五) 以公告方式 ；

( ) 公 司 或 知 人 事 先 定 或 知 人 到 知 後 其 他 式 ；

(七)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關 機 構 或 章 程 定 其 他 式 。

章 程 所 述 公 告 ， 除 文 義 所 外 ， 就 內 資 股 股 票 出 公 告 或 關 定 章 程 於 中 國 境 內 出 公 告 而 ， 是 中 國 報 刊 資 披 露 媒 體 上 刊 公 告 ， 關 資 披 露 媒 體 報 刊 應 當 是 中 國 法 律 政 法 定 或 國 務 院 券 督 理 機 構 定 ； 公 司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知 ， 如 以 公 告 方 式 出 ， 則 當 上 市 則 於 同 一 日 聯 交 所 電 子 載 聯 交 所 交 其 供 時 電 子 版 ， 以 載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上 ， 或 根 據 當 上 市 則 於 報 章 上 刊 公 告 ( 括 於 報 章 上 刊 廣 告 ) 公 告 同 時 公 司 網 站 載 外 ， 除 章 程 定 外 ， 根 據 一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名 冊 ， 由 專 人 或 以 付 資 函 件 方 式 ， 以 便 股 票 充 分 知 和 足 時 間 使 其 利 或 知 條 事 。

公 司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以 面 方 式 擇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寄 方 式 獲 公 司 股 票 寄 公 司 ， 並 以 擇 取 中 文 版 或 文 版 ， 或 者 同 時 取 中 文 版 也 以 合 理 時 間 內 前 予 公 司 面 知 ， 當 程 序 修 改 其 取 前 述 信 方 式 版 。

股 票 或 董 事 如 明 已 公 司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須 供 關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已 定 時 間 內 以 常 方 式 或 以 付 資 方 式 寄 至 據 。

使 前 文 明 定 以 面 式 股 票 供 和 / 或 公 司 ， 就 公 司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股 票 供 和 / 或 公 司 方 式 而 ， 如 公 司 關 法 律 法 和 不 時 修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關 定 ， 獲 了 股 票 事 先 面 同 意 或 默 示 同 意 ， 則 公 司 以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公 司 網 站 佈 信 方 。

式，將公 司 或 供 公 司 股 公 司 括但不限於：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 聯交所上市 則中所列其他公 司

如獲 予 力以廣告 式 出 知， 廣告 於報章上刊 並 禁 司 以外 股 出 知

第

出合併 之日起10日內 知債 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債 人自 到 知 之日起30日內， 到 知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 公 債 務或者 供 應 擔保 。

公 合併後，合併、方 債 債務，由合併後存 公 或者因合併而新 公 承 。

**第一〇四十四—〇〇十條** 公 分立，其財產作 應 分 。

公 分立，應當 資產負債 財產 單 公 應當自作出分立 之日起10日內 知債 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

公 分立前 債務 所 成 由分立後 公 承擔 帶責任 但是，公 分立前與債 人就債務 成 面 定 除外 。

**第一〇四十五—〇〇十一條** 公 合併或者分立， 事 生 ，應當依法 公 機 關辦理 ；公 公 銷 ； 立新公 公 立 。

## 第二十章 司 解 和 清 算

**第一〇四十—〇〇十二條** 公 因下列 因 ：

- (一) 業 限屆 ；
- (二) 股 大 ；
- (三) 因公 合併或者分立而 ；
- (四) 依法 銷 業 責 令關閉或者 撤銷 ；
- (五) 公 經 理 生 重 ， 存 使股 利 到重大損失， 其他 不 ， 公 全 股 10%以上 股 ， 以 人民法 院 公 。

~~(一) 公 因不 到 債務 依法宣告 產 。~~

**第一〇四十七—〇〇十三條** 公 因 章程 一 ， 二條 (一) (二) (四) (五) 定而 ，應當 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 ，開 由 董事或者股 大 以普 方式 定 人 成 不成立 。

~~，債權人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關人成立清算組。因  
第一條，二條（三）而，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方當事人依  
合併或者分立時清算合同辦理。因第一條，二條（四）定，由  
關主機關股東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清算組，清算組公因  
第一條，二條（一）定，由人民法院依關法律定，股東  
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清算組，清算組~~

**第一〇四十〇—〇〇十四條** 如董事定公（因公宣告產而  
除外），應當為集股大知中，聲明董事對公狀況已經做了全面，並為公以開後12個內全公債務

股大以特別案之後，公董事職立

~~應當股大示，年至少股大報告一和  
出，公業務和發展，並結時股大作後報告~~

**第一〇四十九—〇〇十五條** 間使下列職：

(一) 理公財產，分別資產負債和財產單；

(二) 知公告債人；

(三) 處理與關公了結業務；

(四) 所稅以程中產生稅；

(五) 理債債務；

( ) 處理公債務後剩財產；

(七) 代公與民事動



## 第二十一章 司 章 程

第一〇五十四—〇九十一條 公 司 根 據 法 律 或 政 法 規 章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 以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下 列 之 一 ， 公 司 應 當 修 改 章 程 ：

- (一) 公 司 法 律 或 關 法 律 政 法 規 章 修 改 後 ， 章 程 規 定 事 與 修 改 後 法 律 政 法 規 章 規 定 抵 觸 ；
- (二) 公 司 實 況 發 生 變 化 ， 與 章 程 載 明 事 不 一 致 ；
- (三)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修 改 章 程 。

第一〇五十五—〇九十一條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應 按 下 列 程 序 ：

- (一) 董 事 會 先 提 出 修 改 章 程 案 並 擬 定 章 程 修 改 案 ；
- (二) 董 事 會 集 股 東 大 會 ， 就 章 程 修 改 案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
- (三)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議 章 程 修 改 案 ；
- (四) 公 司 將 修 改 後 公 司 章 程 報 公 司 機 關 備 案 。

第一〇五十六—〇九十二條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章 程 修 改 事 應 經 主 管 機 關 審 批 並 須 報 主 管 機 關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修 改 ， 且 必 須 條 款 內 容 符 合 國 務 院 規 定 。

~~前述爭執或者利益主權交仲時，應當是全體利益主或者爭執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因人或者爭執或利益主權其與人，如  
其份為公股或公股股東董事辦事經理或者其他高層理人，應當  
在仲。~~

~~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爭執，以不用仲方式。~~

~~(二) 申仲者以擇中國國經易仲委其仲則仲，也  
以擇國仲中心其券仲則仲申仲者將爭或  
者利益主交仲後，對方須申者擇仲機構仲。~~

~~如申仲者擇國仲中心仲，則任何一方以國仲  
中心券仲則定仲。~~

~~(三) 以仲方式因(一)所述爭執或者利益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特別政門特別政，灣)法律；但法律政法  
定除外。~~

~~(四) 仲機構作出是局，對方具力。~~

~~(五) 仲乃董事或高層理人與公股成，公股代其亦代  
名股東。~~

~~(一) 任何交仲須為仲庭公開聆公佈其。~~

~~章程對公股其股東董事辦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層理人  
力；前述人士以依據章程出與公股事宜關。~~

## 第二十三章 附 1

**第一〇五〇—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 師事務所 義興 師 同 章程中所稱 實 制人 是 不是公 股 人，但 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實 配公 為 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〇〇〇以內〇〇〇以下」，  
外」，不

✦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在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

**第一〇五十九—〇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 章程與公 章程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 〇

第一〇一—九十條 章程經股東大會後，於公開發行H股  
— 聯交所牌交易之日起生 。

~~第一〇一—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且董事 負責 釋

~~第一〇〇十二—九十一條~~ 董事 依 章程 定，制 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 章程 則不 與章程 定 抵

股東大會的事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意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 股 東 大 會 事 則 載 列 如 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 股 東 大 會 事 方 式 和 程 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 履 其 職 責， 高 股 東 大 會 作 和 學 平，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司 券 上 市 則 關 法 律 法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定，並結合公司 實 況 制 訂 事 則。

第二條 事 則 用 於 公 司 股 東 大 會，對公司全體股東 股 東 代 理 人 公 司 董 事 事 經 理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和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其 他 關 人 具 力。

第三條 公 司 董 事 應 格 守 關 法 關 於 開 股 東 大 會 定， 真 時 股 東 大 會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對 股 東 大 會 常 開 負 信 任 任 任，不 股 東 大 會 依 法 使 職。

合 法 公 司 股 份 股 東 出 席 或 委 代 理 人 出 席 股 東 大 會，並 依 法 享 知 和 股 東 利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股 東 代 理 人，應 當 守 關 法 公 司 章 程 事 則 定，自 秩 序，不 侵 犯 其 他 股 東 合 法。

第四條 股 東 大 會 應 當 公 法 定 內 使 職，不 干 股 東 對 自 利 處 分 股 東 大 會 和 定 事，應 當 依 公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定。

第五條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負 責 實 開 股 東 大 會 和 工 作。

##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條 股東大會 由公 全體股東 成，是公 力機構 。

第七條 股東大會 依法 使下列職 ：

(一) 定公 經 方針和投資 劃 ；

(二) 和 非由職工代 擔任 董事， 定 關董事 報酬事 ；

(三) 和 由股東代 出任 事， 定 關 事 報酬事 ；

(四) 審 批准董事 報告 ；

(五) 審 批准 事 報告 ；

( ) 審 批准公 年度財務 方案 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 利 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 對公 增加或者 少 冊資 做出 ；

(九) 對 公 債券做出 ；

( ) 對公 合併 分立 公 式 和 事 做出 ；

(一) 修改公 章程 ；

(二) 對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 審 單獨或者合 公 分之三以上股份 股東 案 ；

(四) 審 批准公 章程 一 條 定 對外擔保事 ；

(五) 審 單 金 額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 30% 貸 (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 ；

(五) 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對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作 出 ；

(一七) 審 股 勵 劃 全 促

##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召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發生虧損，實收資本減少至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開會時；

(四) 董事會為必要或者請求開會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開會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和

選舉權、

##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條規定限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事項，應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說明。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通知後，日內作出書面通知，視為董事不履職或者不履職股東大會職責，董事以自集和主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通知後，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合議制公司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由兩名以上股東簽署，以書面一份或者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通知，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開會地點、時間、議題。到前述書面通知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股東簽名或蓋章的書面通知應與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同時送達。
-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在收到通知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開會地點、時間、議題、召集人等，應當經關聯股東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作出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如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作出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如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作出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
-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通知後10日內作出書面通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如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作出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如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作出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如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作出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
- (四)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通知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開會地點、時間、議題、召集人等，應當經關聯股東同意。

(五) 董事 在 定 限內 出 股 大 知 為 事 不 集和主 股 大  
， 90日 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 10% 以上股份 股 以自 集和  
主

第十五條 股 因董事 事 應前述 而自 集並  
，其所 生 合理費用，應當由公 承擔， ~~並 公 付失職董事 事~~  
~~中扣除 事 或股 定自 集股 大~~，應當 面 知董事 股 大  
公告前， 集股 股 例不 低於 分之

第十條 對於 事 或股 自 集 股 大，董事 和董事 秘 應予配  
合 董事 應當 集聊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案由董事或事審後，交股東大會審  
臨時股東大會案由集人根據公<sub>司</sub>章程定審後，交股東大會審

根據公<sub>司</sub>章程定出臨時案案方，依據公<sub>司</sub>章程定出臨時案

集人應當以公<sub>司</sub>和股東大利為則，公<sub>司</sub>章程定以下對案人出臨時案審：

(一)關聯性 集人對股東案審，對於股東案事與公<sub>司</sub>關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sub>司</sub>章程定股東職，應交股東大會對於不合上述，不交股東大會

(二)程序性 集人以對股東案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案分拆或合併，而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股東大會主<sub>人</sub>就程序性問股東大會做出定，並股東大會定程序

集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應當股東大會上釋和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明股東大會結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sub>司</sub>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開時間點和審事於開20日前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15日前知、股東公<sub>司</sub>開股東大會起限時，不括開當日就條出知，其出日為公<sub>司</sub>或公<sub>司</sub>委聘股份處把關知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知應當以公<sub>司</sub>章程定知方式或公<sub>司</sub>股票上市券交易所其他方式股東(不股東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出股東大會知，聯交所定網站公<sub>司</sub>網站佈，一經公告，為所境外上市股股已到關股東知除公<sub>司</sub>章程定外，股東

~~大 知應當 股東(不 股東大 上是 )以專人 出或者以 資已付  
件 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 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知也 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 開前20

將該等事項作出明確所需資料之釋；否則，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  
因合併、購回股份、股權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定中交易之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適用），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真實之解釋；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在該日如任何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與該等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並聲明其是否  
為佳企企企佈

第二十七條 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有適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會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之方案不得取消。一、出現延會或取消之情況，召集人應當於原定開會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召集人應設立大秘書處（以下稱秘書處），其主要職責是：

- （一）股東名冊；
- （二）會議文件；
- （三）負責召集，並向股東發出出席會議通知；
- （四）向股東發給會議報名表；
- （五）協助會議結束；
- （六）處理其他股東大會事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會前，秘書處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場外對每位出席股東進行登記。

秘書處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進行合法性驗證，並向股東提供姓名（或名稱）其所持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主會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之前，會議應當開始。

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地點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規定。

聘任律師、董事、監事、經理、其他人士等，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處理。

第三十二條 所屬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應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發言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股東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股東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全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全權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東代理人姓名、代理人姓名；

(二) 股東代理人是具何種身份、是具何種身份；

(三) 分別對列股東大會日程中每一審次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四) 委託書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姓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章。

委 應 明 如 股 不 作 具 體 示，股 代 理 人 是 以 自 己 意

第三十條 股 大 開 時，公 全 體 董 事 事 和 董 事 秘 應 當 出 席，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應 當 列 席 股 大 股 大 公 全 體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高 理 人 列 席 股 大，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應 當 列 席 股 大 股 大 上，除 公 商 業 秘 密 不 公 開 外，出 席  
或 列 席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應 當 對 股 作 出  
或 明

第三十七條 股 大 由 董 事 長 集 並 擔 任 主 席 董 事 長 不 履 職 務 或 不 履  
職 務 時，由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一 名 董 事 主 董 事 以 定 一 名 公 董 事  
代 其 集 並 且 擔 任 主 席； 定 主 席，出 席 股 以 一  
人 擔 任 主 席；如 因 任 何 理 由，股 法 主 席，應 當 由 出 席 多  
股 份 股 (括 股 代 理 人) 擔 任 主 席

事 自 集 股 多 委 第 多 委 第 多 如 第 多 委 多 主 席



##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 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東 以 手方式 除非根據 用 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股東大  
以 手方式：~~

~~(一)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股 或者 股 代理人；~~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以外，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任何種類股票和其他類似債券；

~~(二) 公司債券；~~

~~(三) 公司分立、合併和；~~

~~(四) 公司形式；~~

(五)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經審計資產30%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置、租賃、抵押、~~其他~~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六) 公司章程修改、審計、董事制定章程則；

(七) 審計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事項以特別決議其他事項；

(九) 公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債券上市、則所其他事項以特別決議事項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股份額行使，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公司、公司股份，且每一股份不出席股東大會~~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修改，則，關聯應當  
為一個新提案，不★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的 內 容 符 合 法 律 和 政 府 有 關 規 定 的 內 容 。

股 東 大 會 的 集 會 程 序 和 方 式 符 合 法 律 和 政 府 有 關 規 定 的 內 容 或 者 公 司 章 程 ， 或 者 符 合 公 司 章 程 的 內 容 ， 股 東 大 會 以 自 己 作 出 之 日 起 算 ， 日 內 ， 人 民 法 院 撤 銷 。

第 十 條 股 東 大 會 集 會 人 員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開 會 實 際 需 要 是 對 公 司 全 程 監 音 。

## 第 十 章 附 則

第 十 一 條 除 特 別 規 明 外 ， 本 規 則 所 使 用 的 術 語 與 公 司 章 程 中 的 術 語 具 有 同 等 的 含 義 。

第 十 二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的 事 宜 或 與 不 時 佈 告 有 關 法 律 或 公 司 章 程 有 關 定 義 突 出 的 事 宜 ， 以 有 關 法 律 或 公 司 章 程 有 關 定 義 為 準 。

第 十 三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的 經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後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的 內 容 應 於 公 司 公 開 的 H 股 在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牌 交 易 之 日 起 實 施 ， 構 成 公 司 章 程 的 一 部 分 。

第 十 四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的 修 改 由 董 事 會 出 具 修 改 草 案 ， 經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通 過 。

第 十 五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的 稱 以 上 內 容 內 的 修 改 ； 如 果 修 改 低 於 內 容 多 於 內 容 ， 不 能 修 改 。

第 十 六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的 由 董 事 會 負 責 釋 釋 。

\* 僅 供 參 考

董事會之事務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任何英文翻釋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修董事會之事務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會職責範圍，並訂定董事會工作程序，特訂定本章程。

~~董事會 公司 股份~~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年， 任，但 任不 超 九年，公 股 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 其 定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年， 任，若獨立董事 任已 9年，其是 獲 任應以獨立 案 式由 股 審 隨 案一同 股 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 為 名 人士仍屬獨立人士 應獲重 ，因~~

第四條 董事 下 審 委 名委 薪酬委 三個專門委 ，也 根據 立其他專門委

第五條 、專門委 對董事 負責，、專門委 案應 交董事 審 定 專門委 職責 人 成與 事 則由董事 根據公 章程 關 事 則 定

第 條 、專門委 以聘 中介機構 供專業意 ， 關費用由公 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 不 以董事 名義作出任何 ，但根據董事 特別 ， 就 事 使

第 條 董事 專門委 應制定工作 則，由董事 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 下 董事 辦公室，處理董事 日常事務 董事 秘 任董事 辦公室負責人，保 董事 章

###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 董事 由股 大 依據公 章程 產生 董事 成

董事 以 任 屆 以前 出 職 董事 職應當 董事 交 職報告 董事 將 披露 關 況 董事任 屆 時改 ，或者董事 任 內 職導致董事 成 低於 定人 ， 新當 董事就任前， 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法 和公 章程 定，履 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真履關法律、法和公且章程定職責，保公且守法律、法和公且章程定，公平對待所股東，並關其他利關者利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使下列職：

(一) 集股東，股東出案或案，股東關事，並股東報告工作；

(二) 股東；

(三) 定公且經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公且年度財務方案和方案；

(五) 制公且利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 制公且增加或者少冊資方案股方案以公且債券或其他券上市方案；

(七) 擬公且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且股或合併分立公且式方案；

( ) 定公且理機構置；

(九) 聘任或者聘公且經理董事秘；根據經理名，聘任或者聘公且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 董事長 行使下列職 ：

- (一) 主 股 和 集 主 董 事 ；
- (二) 督促 董 事 實 況 ；
- (三) 署公 股 公 債 券 其 他 價 券 ；
- (四) 署董事 重 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 署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職 ；
- (五) 生不 抗力或重大 ， 法 時 開董事 緊 況下，對公 事務 使 合法律 定和公 利 特別處置 ， 並 事後 時 董事 報告 ；
- ( ) 制 董 事 作 、 制度， 董 事 作 ；
- (七) 取公 高 理人 定 或不定 工作報告，對董事 出 導性意 ；
- ( ) 名公 經 理 董 事 秘 人 ；
- (九) 代 公 處理對外事宜和 、 括投資 合作經 合資經 借 內 經 合同 ；
- ( ) 法律法 或公 章程 定，以 董 事 予 其他職 ；

董事長不 履 職 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履 職務 。

董事 以根據 董 事 長 董 事 閉 間 使董事 分職 。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

董事 分為定 和臨時 ，董事 應 年 開至少四 定 定 董事 開 時間應保 公 定 報告 以 關法律 政法 門 章和公 章程 定 時間內 關 機構報 並公告 。

董事長應至少 年與獨立非 董事 一 董事出席 。

## 第十五條 定 案

出 開董事 定 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 意 ，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 意 。

## 第十 條 臨時

下列 之一 ，董事 應當 開臨時 ：

(一) 代 1/10以上 股 時；

(二) 1/3以上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章 程 或 關 法 律 法 定 其 他~~

## 第十七條 臨時 程序

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 ，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 字 ( 章 )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人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 理由；

(三) 開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 和具體 案；

(五) 人 聯 方式和 日 。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章 程 定 董事 職 內 事 ，與 案 關 料應  
當一併 交 。

董事 辦公室 到上述 面 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 董事長 為 案內容不明 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 以 人修改或者 充

董事長應當自 到 或者 券 門 後， 日內， 集董事 並主

#### 第十 條 集和主

董事 由董事長 集和主；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 集和主

####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 前， 四日和五日將 面 知， 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 事以 經理 董事 秘 非 ， 應當 電 並作 應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 不 上述 知時間 限制，但 應 出合理 知，如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 出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二十條 知 內容

知應當至少 括以下內容：

- (一) 日 和 點；
- (二) 開方式；
- (三) 擬審 事 ( 案)；
- (四)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人 其 面 ；
- (五) 董事 所必 料；
- ( ) 董事應當 自出席或者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 ) 出 知 日

董事 知應隨 足 資料， 括 關背 料和 助於董事理  
公 業 展 信 和 據 當 四分之一以上 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二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資料不充分或 不明 時， 聯名以 面 式 董  
事 出延 開董事 或延 審 事， 董事 應予以 納

董事定 面 知 出後，如 時間 點 事 或  
者增加 取 案，應當 定 開日之前三日 出 面  
知，明 況和新 案 關內容 關 料 不足三日， 日 應當 應  
延或者取 全體與 董事 後 開

第二十二條      □ □      開

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書任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主席人為必，以知其他關人列席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

委 員 應 當 載 明：

- (一) 委 員 人 和 代 表 人 姓 名；
- (二) 委 員 人 不 出 席 的 理 由；
- (三) 委 員 人 對 議 案 的 意 見；
- (四) 委 員 人 的 發 言 和 對 議 案 的 意 見 表 示；
- (五) 委 員 人 的 簽 字 日 期。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對 定 報 告 代 為 署 名 的 意 見， 應 當 在 中 國 專 門 的 報 告 中 載 明。

董 事 應 當 在 主 持 人 交 面 委 員， 並 到 會 上 明 確 出 席 情 況 並 在 報 告 內 使 董 事 利 益。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亦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但 為 報 告 中 上 投 票、 議 決。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員 出 席 的 限 制

委 員 和 代 表 出 席 董 事 會 應 當 遵 照 以 下 規 則：

- (一) 審 議 關 聯 交 易 事 項 時， 非 關 聯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關 聯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非 關 聯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 (二)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非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非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 (三) 董 事 不 可 明 確 其 代 表 人 對 議 案 的 個 人 意 見 和 意 見 情 況 下 全 體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全 體 委 員 和 代 表 不 明 確 委 員；
- (四) 一 名 董 事 不 可 超 過 兩 名 董 事 代 為 委 員，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已 經 兩 名 其 他 董 事 委 員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 (五) 董 事 會 兩 名 代 表 自 出 席， 也 不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但 為 不 履 責 任， 董 事 會 應 當 建 議 股 東 大 會 予 以 撤 職。

## 第二十五條 開方式

董事 以現場 開為 則 必 時， 保障董事充分 意 前 下，經  
集人(主 人) 人同意，也 以 電 傳真或者電子 件 方  
式 開 董事 也 以 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 方式 開

非以現場方式 開，以 示 場 董事 電 中 意 董事  
定 限內實 到傳真或者電子 董；或格

## 第二十條

案經充分後，主 人應當時 與 董事

實 一人一、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董事

董事 出建 ，經

### 第三十三條 結 果

董事會應當對該案一經董事會以手記方式，與董事會完成後，則由該主持人當場如董事會投票、該方式，與董事會完成後，該券事務代和董事辦公室關工作人員應當時集董事會票、交董事秘書一名辦事或者獨立非董事會督下。

現場開會，該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該結；其他情況下，該主持人應當該董事秘書定該時限結後下一工作日之前，該知董事會該。

董事會主持人宣佈該結後或者該定該時限結後該，其該不予該。

### 第三十四條 該 成

~~除該事則三，三條定外，董事審該案並成該關~~  
~~該，該超該公該全體董事人之該該董事對該案投贊成票該法律該政法~~  
~~該和公該站~~

## 第三十五條 迴避

出現下述情況，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

(一) 董事為應當迴避的人；

(二) 公司章程規定因董事與提案所關聯企業關聯關係而迴避的其他人員。

董事迴避的情況下，有關董事由非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成為經關聯關係董事出席的關聯關係董事人不足三人，不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該事董事提出迴避申請或聲明；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該事提出迴避申請或聲明，依法審議並作出決定，該聲明且關聯董事自迴避後，董事長亦自作出決定對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該事對董事長決定異議的，由董事全體成員或該事作出決定。

## 第三十條 不忠實

董事應當恪守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事，不得成為

董事在公司職務時，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章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董事應當建請股東大會予以撤銷；因該公司造成損失，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潤 分配 的 特別 規定

董事 會 應 就 公 司 利 潤 分配 事 宜 作 出 決 議 ， 以 先 將 擬 定 交 董 事 會 審 議 分 配 案 知 照 冊 記 師 ， 並 由 其 據 以 出 具 審 計 報 告 草 案 ( 除 分 配 之 外 其 他 財 務 據 已 確 定 ) 董 事 會 作 出 分 配 決 議 後 ， 應 當 由 冊 記 師 出 具 書 式 審 計 報 告 ， 董 事 會 再 根 據 冊 記 師 出 具 書 式 審 計 報 告 對 定 報 告 其 他 關 事 作 出 決 議 。

## 第三十八條 案 獲 准 處 理

案 獲 准 處 理 ， 關 於 條 件 和 因 此 生 重 大 變 化 下 ， 董 事 會 一 個 內 不 應 當 再 審 議 內 容 同 案 。

## 第三十九條

四 分 之 一 以 上 董 事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與 一 董 事 或 兩 名 以 上 獨 立 非 董 事 為 案 不 明 確 不 具 體 ， 或 者 因 資 料 不 充 分 其 他 事 由 導 致 其 法 對 關 事 作 出 判 決 時 ， 主 持 人 應 當 對 案 對 案 。

董 事 會 應 當 對 案 再 次 交 審 應 足 條 件 出 明 確 。

## 第四十條 音 音

現 場 開 和 以 電 話 方 式 開 董 事 會 ， 以 電 話 全 程 音 音 。

## 第四十一條 議 程

董 事 會 應 當 安 排 董 事 辦 公 室 工 作 人 員 對 董 事 會 作 出 決 議 應 當 包 括 以 下 內 容 ：

(一) 開 會 日 期 點 數 方 式 ；

(二) 冊 記 師 出 具 報 告 ；

(三) 冊 記 師 集 人 和 主 持 人 ；

(四) 出 席 董 事 姓 名 以 及 他 人 委 托 出 席 董 事 董 事 ( 代 理 人 ) 姓 名 ；

(五) 議 程 ；

(六) 審 計 報 告 案 董 事 會 點 數 位 董 事 對 關 事 點 數 和 主 持 意 見 ；

(七) 一 事 方式和結 ( 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 ;

(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 其他事

####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董事對 和 字 董事對 或者 不同意 , 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 應當 時 門報告, 也 以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字 , , 不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 , 為完全同意 和 內容

####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 , 實 況, 並 以後 董事 上 報已經 成 況 中如 現 事 時, 和督促 關人 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 作出 關人 予以

董事 閉 間, 由董事 秘 集, 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經 況 投資 實 況 董事 況以 面 、董事報告,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以了 和 督股 大 董事 況

#### 第四十四條 案 保存

董事 案,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 委 音資料 經與 董事 字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 保存 不少於, 年

##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可高 理人，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 (一) 具 大學專 ( 專 ) 以上 學 事秘 理 股 事務 工作三年以上；
- (二) 一定財務 稅 法律 金融 企業 理 方面 知 ；具 良 個人品行和職業 ， 格 守 關法律 法 和 章， 履 職責；
- (三) 公可董事 以 任董事 秘，但 事不 任；
- (四) 公可法 一 四， 條 定 之一 人士不 擔任董事 秘 ；
- (五) 公可聘任 師事務所 師和律師事務所 律師不 任董事 秘 ；
- ( ) 公可章程 定 不 擔任公可董事 用於董事 秘 。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 以下職責：

- (一) 保 公可 完整 文件和 ；保存 理股 資料； 助董事處理董事 日常工作；
- (二) 董事 和股 大， 料，安 關 務，負責 ，保障 性，作 並保 文件和，主動 關 況 對實 中 重 問，應 董事 報告並 出建 ；
- (三) 作為公可與 券 門 聯 人，負責 和 時 交 門所 報告和文件，負責 門下 關任務並 完成；

(四)負責 和 公 信，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披露 制度， 加公 所 信，披露 關 ， 時知 公 重大經 關信，資料；

(五)保 公 股 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 關 和文件 人 時到 關 和文件；

( )負責處理公 信，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信，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披露義務；

(七)處理和 公 與 關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 公共關係；

(

(五) 供董事履 職責所必需 工作條件

董事 使職 時，公 關人 應當積極配合，不 拒 或隱瞞，不 干其 使職

第五十條 董事 秘 對公 負 信和 義務，承擔高 理人 關法律責任，應當 守公 章程 實履 職責， 公 利，不 利用 公 位和職 取私利

## 第 章 附

第五十一條 除 特別 明外， 事 則所使用 與公 章程中 義 同

第五十二條 事 則 事宜或與不時 佈 關法 或公 章程 定 突，以 關法 或公 章程 定為

第五十三條 事 則經股 大 後根據股 大 內容 應生 一 於公 公開 股 聯合交易所 限公 牌交易之日起生，構成公 章程 件

第五十四條 事 則 修 由董事 出修 草案， 股 大 審

第五十五條 事 則所稱 以上 內， ； 低於 多於，不

第五十 條 事 則由董事 負責 釋

\* 僅供 別

本章程的事務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事務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確董事、監事和總經理的事務，促使董事和監事履行監督職責，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監督機構，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監督，保障公司股東合法權益。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遵守關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信託義務。

第四條 董事會應具備法律、會計方面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的董事、監事和結構應保障董事會獨立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公司財務監督和。

第五條 公司應採取必要保障董事會知情，及時提供必要信託和資料，以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董事會履行職責所需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經營情況、資金使用情況和虧損情況。總經理應確保報告的真實性。

## 第二章 事 會 組 成 和 事 會 秘 書

第 六 條 事 由 三 名 事 成，其中一名事出任事 主席 事 任 3 年，  
以 事 任。

第 七 條 事 主 席 任，應當經 事 成 應 當 經 2/3 以 上 (—  
2/3) 事 成 事 。

第 八 條 事 成 由 2 名 股 代 和 1 名 職 工 代 成。其中，股 代 由 股 大  
和 罷，職 工 代 事 由 公 職 工 代 大 職 工 大 或 者 其 他 式 民 主  
產 生。

第 九 條 事 以 任 屆 前 職，事 職 應 當 事 交 面 職 報 告。

如 因 事 職 導 致 公 事 低 於 法 定 低 人 時，改 出 事 就 任 前，  
事 仍 應 當 依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和 公 章 程 定，履 事 職 務。

除 前 所 列 外，事 職 自 職 報 告 事 時 生。

第 十 條 事 職 生 或 者 任 屆，應 事 辦 妥 所 移 交 手，其 對 公 和  
股 承 擔 實 義 務，職 報 告 尚 生 或 者 生 後 合 理 間 內，以 任  
結 後 並 不 當 除，其 對 公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義 務 其 任 職 結 後 仍，  
至 秘 密 成 為 公 開 信；其 他 義 務 間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則 定，事 件  
生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長 短，以 與 公 關 係 何 種 況 和 條 件 下 結 而 定。

第 十 一 條 公 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不 任 事。

第 十 二 條 事 不 辦 事 機 構 對 事 職 履 關 工 作，公、  
應 積 極 助 配 合 事 聘 任 一 名 職 秘，負 責 事，文 件 和 章  
保，並 助 事 長 處 理 事 日 常 事 務。

## 第三章 事 會 權

第十三條 事 股 大 負 責，並 依 法 使 下 列 職 ：

(一) 對 董 事 公 定 報 告 審 並 出 具 面 審 意 ；

(二) 對 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職 務 時 法 律 政 法 和 公 章 程 為 督，對 法 律 政 法 公 章 程 或 者 股 大 董 事 高 理 人 出 罷 建 ；

(三) 當 董 事 高 理 人 為 損 害 公 利 時， 其 予 以 ；

(四) 公 財 務 ；

(五) 對 董 事 擬 交 股 大 財 務 報 告 業 報 告 和 利 分 配 方 案 財 務 資 料， 現 疑 問， 以 公 名 義 委 冊 師 業 審 師 幫 助 審 ；

(六) 開 臨 時 股 大， 董 事 不 履 公 法 定 集 和 主 股 大 職 責 時 集 和 主 股 大 ；

(七) 股 大 出 案 ；

(八) 開 董 事 臨 時 ；

(九) 依 公 法 一 五， 一 條 定，對 董 事 高 理 人 起 ；

(十) 法 律 政 法 公 章 程 定 其 他 職 ；

事 列 席 董 事， 並 對 董 事 事 出 或 者 建 ；

第十四條 事 應 年 度 股 大 上 宣 關 公 一 年 督 專 報 告， 內 容 括 ；

(一) 公 財 務 況 ；

(二) 公 司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關 於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大 會 議 決 案 的 執 行 情 況 ；

(三) 董 事 會 對 公 司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公 司 職 務 時 信 任 狀 所 做 的 評 價 ；

(四) 董 事 會 為 應 當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的 其 他 重 大 事 件 ；

董 事 會 為 必 要 時 ， 可 以 對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案 出 具 意 見 ， 並 交 獨 立 報 告 ；

**第 十 五 條** 董 事 會 使 職 時 ， 必 須 聘 請 律 師 事 務 所 或 其 他 專 業 性 機 構 予 以 幫 助 ， 由 董 事 會 生 產 費 用 由 公 司 承 擔 ；

####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會 議 規 則

**第 十 條** 董 事 會 分 為 定 期 會 議 和 臨 時 會 議 ；

**第 十 七 條** 董 事 會 每 6 個 月 至 少 開 一 次 定 期 會 議 ；

**第 十 條** 下 列 情 況 之 一 的 ， 董 事 會 應 當 在 規 定 日 內 開 臨 時 會 議 ：

(一) 任 何 董 事 會 開 會 時 ；

(二) 股 東 大 會 董 事 會 決 定 了 公 司 法 律 法 規 章 程 門 戶 網 站 種 類 定 額 和 公 司 章 程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和 其 他 關 於 定 額 時 ；

(三)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不 當 為 公 司 成 重 大 損 害 或 者 市 場 中 成 重 大 損 害 時 ；

(四) 公 司 董 事 會 事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股 東 起 訴 時 ；

(五) 公 司 董 事 會 事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到 公 司 門 戶 網 站 上 市 公 司 主 門 戶 網 站 和 交 易 所 處 罰 或 公 開 責 任 時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並根據需要隨時開臨時董事會。因故不能如期開會，應予說明原因。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定於會議通知之前，董事秘書應當全體董事集中辦公，董事會案件重對公眾、社會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為董事會督而非公眾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當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長交經董事會秘書字面通知。通知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董事會姓名；
- (二) 董事會理由或者董事會所於客觀事由；
- (三) 董事會開會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董事會案件；
- (五) 董事會聯席方式和日期。

董事會主席或董事長到董事會後三日內，董事會應當由董事會開會臨時通知董事會，於通知時，董事會應當時時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必須，以上董事出席才。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無法足額開會，低人，其他董事應當時時門報告董事秘書和證券事務代以列席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由董事會出席董事會兩不。自出席董事會，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為不履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或職工代表董事會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公眾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外審計人員出席董事會，回所關問題。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以現場方式開會。

緊急情況下，董事會可以通訊方式開會，但董事會召集人（或主持人）應當與董事會明具體的緊急情況，開會方式為：經召集人同意，以將載有董事會面文件傳給全體董事審閱，並在文件上簽名方式作出董事會事亦可以面方式作出其意。

## 第五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召集和主持的會議時間、地點和期限由董事長決定。有關資料應於會議前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七條 開會事定應於開會10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開臨時會議，應於開會5日以前，以電子郵件、寄信、傳真或專人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非緊急情況，應當通過電話或傳真並做相應記錄。況緊急，應開董事臨時會議，不上述通知時間限制，但應作出合理通知，召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發出開會事定通知之前，董事秘書應當將全體董事召集的提案，董事會提案重對公、私、作和董事高層理人職務為監督而非公、私、經、理、。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包括以下內容：

- （一）開會時間、地點和期限；
- （二）擬審議的事項（或提案）；
- （三）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通知的人員及其面議；
- （四）董事會所必需的材料；
- （五）董事會應當親自出席會議；
- （六）聯席人和聯席方式。

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事臨時通知。

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席，到通知異，應作已依前述定其出席通知。

**第三十條** 事主席負責集和主事。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由以上事共同一名事集和主事。

**第三十一條** 主事人應定時間宣佈開。式開後，與事應先對程成一致意。與事對程成一致意後，主事人主下對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事人應當與事對案明意。事審關案和報告時，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內外審人列席，對關事做出必明，並回事所關問。

**第三十三條** 事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事意分為同意對和。與事應當上述意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主事人應當。事重新擇，拒不擇，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為。

**第三十四條** 事主席根據投票、結，宣佈報告情況。

**第三十五條** 事，應當由事成。應當由2/3以上(2/3)事成。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事一致同意外，事不就。括通知中案。

第三十七條 出席□事□□事中□□席，應□□主□人□明□因並□假□對剩□□案□□，□事□以□面委□其他□事代為□使；如不委□，□為□□

第三十□條 □事□□應當對□□案□一□□

